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年報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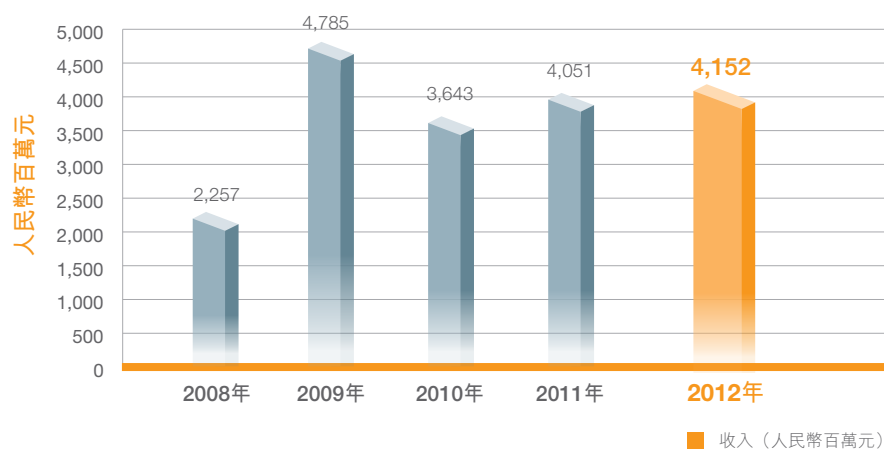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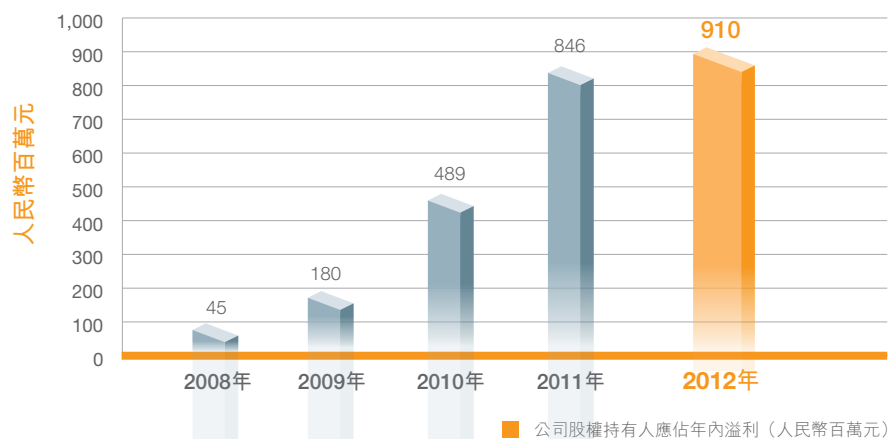
2	財務摘要
4	財務概要
6	公司簡介
8	董事長致辭
10	總經理致辭
1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28	人力資源
3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38	董事會報告
54	監事會報告
57	企業管治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合併綜合收益表
68	合併財務狀況表
70	合併權益變動表
72	合併現金流量表
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4	釋義
166	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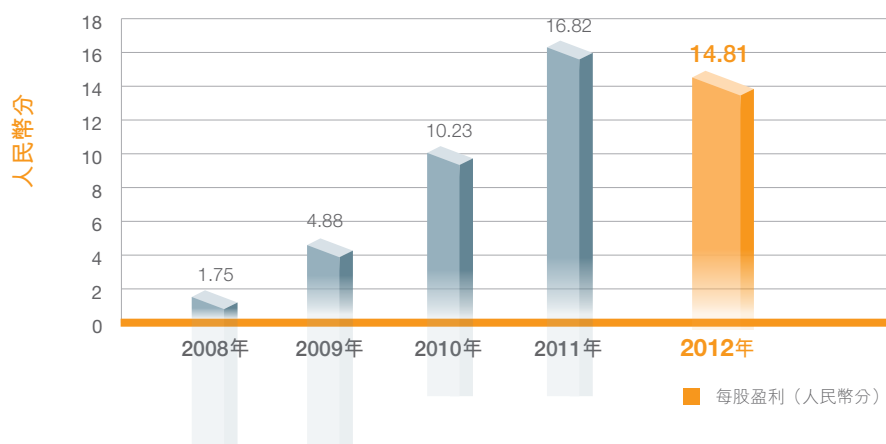
收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51,630	4,050,738	3,642,818	4,785,453*	2,256,653*
其他收入	733,211	963,121	609,044	580,246	502,242
經營溢利	1,548,807	1,562,258	1,009,044	477,300	244,064
除稅前溢利	1,111,939	1,134,193	577,083	216,737	69,189
所得稅開支	(123,533)	(196,822)	(56,280)	(17,790)	(19,954)
年內溢利	988,406	937,371	520,803	198,947	49,235
綜合收益總額	988,406	937,371	520,803	201,171	46,794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10,101	845,841	488,919	179,585	44,956
—非控股權益	78,305	91,530	31,884	19,362	4,279
	988,406	937,371	520,803	198,947	49,235
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10,101	845,841	488,919	181,809	42,515
—非控股權益	78,305	91,530	31,884	19,362	4,279
	988,406	937,371	520,803	201,171	46,794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14.81	16.82	10.23	4.88	1.75

* 截至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了一定的特許權安排的建設服務收入

財務概要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31,109,078	28,087,245	20,849,260	19,374,610	12,400,783
非流動資產	26,246,970	23,106,005	18,326,278	17,356,194	11,279,111
流動資產	4,862,108	4,981,240	2,522,982	2,018,416	1,121,672
負債總額	21,786,753	16,638,944	13,775,803	13,809,067	8,245,313
流動負債	7,604,768	8,205,898	4,843,443	5,297,323	4,303,823
非流動負債	14,181,985	8,433,046	8,932,360	8,511,744	3,941,490
資產淨值	9,322,325	11,448,301	7,073,457	5,565,543	4,155,470
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股本	6,149,905	6,032,200	5,000,000	1,006,441	500,000
儲備	2,896,880	5,038,286	1,764,180	4,270,111	3,214,70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046,785	11,070,486	6,764,180	5,276,552	3,714,708
非控股權益	275,540	377,815	309,277	288,991	440,462
權益總額	9,322,325	11,448,301	7,073,457	5,565,543	4,155,170

註釋：

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摘錄自本集團於2011年12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亦於其中有詳細說明。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於本年報67頁至163頁列示，並以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呈列基準編製。



公司簡介

本公司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於**2011年12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是北京最大的燃氣發電供應商和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擁有多元化的清潔能源業務組合，涵蓋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中小型水力發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

多元化業務組合既有利於我們充分利用清潔能源發電未來的發展機會，又有利於鞏固我們的中長期競爭優勢。

未來幾年內我們要進一步擴充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的規模；在風力資源豐富及高回報的戰略性地區繼續擴充風電業務；同時開拓其他類型的清潔能源業務；努力把公司打造成為「行業領先、國內一流、國際知名」的清潔能源供應商。

尊敬的股東：

2012年，世界經濟低速增長，仍處於危機後的深度調整期。中國面對複雜的經濟形勢，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國民經濟健康平穩發展。2012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的基礎之年，也是公司上市後的首個完整財年，公司全年繼續以經濟效益為中心，以規範管理為基礎，穩抓機遇、規範運作、快速發展，切實回報投資者。全年公司盈利能力增幅明顯，實現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由2011年年底的人民幣845.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10.1百萬元，增幅7.60%。



陸海軍
董事長

董事長致辭

公司繼續貫徹上年度發展核心目標，在構建首都現代清潔能源體系中，紮實拓展北京周邊區域能源項目，努力推進各優質項目開發和建設進程，持續鞏固首都能源供應的支配地位。「四大熱電中心」及配套熱網工程建設取得重大進展，水電板塊增速迅猛，各板塊在建和儲備項目容量龐大，形成項目合理開發梯次。實現各業務板塊、各階段板塊協調發展，有序進行，進一步優化公司業務結構，持續提升公司價值和核心競爭力。

如今公司處於國家能源行業調整轉型的大環境中，遇到了難得的歷史機遇。今年，北京及華東等地區持續的霧霾天氣使PM2.5防控目標迫在眉睫，北京「四大熱電中心」及區域能源項目將為實現北京「五環內無煤化」和改善大氣環境質量以及服務首都經濟發展做出突出貢獻。2013年，國家將基於能源安全和氣候變化的考慮而加快轉變發展方式，以「三高四低」（高效能、高效率、高效益、低能耗、低物耗、低污染、低排放）為特徵的能源經濟將得到快速發展。公司將繼續以北京為主，以各板塊資源豐富的其他地區為輔，堅定不移以「十二五」規劃為統領，以質量效益為中心，力保項目按期投產，在公司不斷獲得發展和進步的同時，為股東創造豐厚的投資回報。

最後，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和社會各界一年來給予公司的信任和支持。

陸海軍

董事長

2013年3月27日

2012年是公司成功上市後強化管理、規範運作、快速發展的起步之年，也是清潔能源板塊收獲之年。一年來，在董事會的正確決策下，在複雜的經濟形勢中，公司落實「穩節奏、謀佈局、優結構、強管理、促發展」的投資經營工作方針，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宗旨，以提高經濟效益為中心，以規範管理為基礎，紮實推進各項工作，公司經營班子及全體員工團結協作，奮力拼搏，各方面工作取得了較為理想的成績，實現了健康、穩步增長。



陳瑞軍
總經理

規模有型，如期實現容量倍增計劃：一年來，公司裝機容量大幅增加，至2012年底公司控股清潔能源投產發電容量3,957.64MW，在建項目容量達到2,740.48MW。

管理有效，盈利能力創歷史最好水平：一年來，公司緊緊圍繞「管理與效益共同提升」這個主題，狠抓經營業務管理和資產優化，通過控制成本、開源節流、科技創新、資本運作、強化管理等手段，實現了發電量和利潤水平的快速增長，全年發電量完成8,508.36MWh，同比增長9.8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910.1百萬元，同比增長7.60%；

發展有路，抓住機遇合理優化資產結構：一年來，公司抓住機遇，積極搶佔新興能源及區域能源市場，加大優質資源的收購兼並力度，通過不斷優化，戰略佈局更加合理。在已投產發電容量中，燃氣、風電、水電和光伏發電比例為51.2%、39.2%、9.3%和0.3%，燃氣發電集中在北京地區，佔據得天獨厚的地域優勢；風電、水電、光伏項目主要分布在資源富集的京外省區，具有較強的成本優勢和廣闊的發展前景。

我們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廣大投資者對公司的大力支持！展望2013年，公司將繼續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宗旨，以經濟效益為中心，搶抓機遇，堅持「做大氣電、做強風電、做多水電、做優光電」的發展定位，密切關注政策走向和行業發展，站穩首都、拓展周邊，佈局全國，繼續保持清潔能源領域的先行者優勢，真抓實幹，奮力開拓，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風險管控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確保全面完成2013年各項任務，為把清潔能源公司建設成為業績一流的上市公司而努力奮鬥。

陳瑞軍
總經理
2013年3月27日



I. 行業回顧

2012年，中國面對國際經濟形勢復雜多變、持續低迷的嚴峻挑戰，積極實施了「調整宏觀結構」，「擴大內需」等多項措施，保持了國民經濟健康平穩發展。

在宏觀形勢向好的環境下，中國已發展成為世界第一能源生產大國：電力裝機增長到11.4億千瓦；天然氣快速發展，用氣量增長到1,500億立方米左右；水電達到2.49億千瓦，居世界首位；風電裝機增至6,300萬千瓦，成為世界第一的風電大國；光伏發電打破基本空白的局面，裝機增加至700萬千瓦。

2012年也是國家優化能源結構，轉變能源發展方式的關鍵基礎年。北京及中國多省市頻現強霧霾天氣，能源結構調整工作迫在眉睫，為統籌能源與生態環境協調發展，國家大力扶持清潔能源行業發展，大力發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把經濟增長建立在資源可持續、生態可承載的基礎上。北京作為首都，按照關於「十二五」期間「綠色北京」發展建設規劃的要求，已啟動針對大氣污染的防治工作，制定了北京市清潔空氣行動計劃，將持續深入調整能源結構，促進清潔低碳轉型，通過實施「五環內無煤化」戰略和全面建設區域能源中心等具體措施，構建高效安全的能源體系。

本集團受上述政策支持，在上市後的首個財年穩抓政策機遇，繼續鞏固首都區域能源市場，著力謀篇佈局，在各業務板塊獲得高速發展的同時，業務結構不斷優化。本集團在安全生產、工程建設、前期開發、經營管理、財務管控等多方面開啟了進階發展的新篇章，開創了優質、高速、可持續發展的良好局面。

II. 業務回顧

2012年是本集團迅速發展的一年，本年度本集團各項經營目標均超額完成，與2011年相比均有大幅度增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為人民幣910.1百萬元，比2011年同期增長7.60%，實現上市前預測的2012年歸屬於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目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工建設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1,288.4兆瓦，獲得中國國家或省級發改委核准批復控股裝機容量為1,175.5兆瓦，成功實現了集團「容量倍增計劃」第一階段的目標。

1. 精細管理，盈利能力持續增強，利潤水平穩步增長

隨著裝機規模的不斷擴大，業務結構的不斷優化，本集團不斷強化安全生產，細化成本管理，積極利用各項優惠政策，加大清潔發展機制(CDM)開發及收款力度，使得本集團盈利水平持續穩步長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為人民幣910.1百萬元，同比2011年增長7.60%。

2. 持續鞏固首都區域能源市場，重點項目建設扎實有效

2012年，本集團通過加速推進四大熱電中心項目建設、全面啟動區域能源項目，重點項目如期建設及達標投產，為公司創造更多利潤增長點。首先，隨著北京市「五環內無煤化」進程加快，燃氣發電及供熱板塊項目投產，在建規模快速增長，為未來幾年裝機容量爆發式增長奠定良好基礎：2012年底，西南熱電中心——京橋二期項目如期順利投產，燃氣發電及供熱板塊裝機容量已達2,028MW；東北熱電中心——高安屯項目已進入土建施工階段；西北熱電中心——京西

項目在上半年獲得核准後，施工建設加快進行，主體鋼結構已吊裝完成。同時，區域能源重點項目進展順利，京橋一期調峰熱源項目、昌平未來城調峰熱源及配套管網項目於本年度投產，並已實現向用戶供熱。其他區域能源項目首都二機場、昌平科技商務區(「TBD」)項目、通州台湖等項目前期穩步推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能力進一步增強。

3. 合理調整發展佈局，業務結構持續優化

2012年，本集團結合國家、北京市「十二五」發展規劃，制定的「做大氣電，做強風電、做多水電、做優光電」的業務發展方針，合理調整發展佈局，各板塊業務協調發展，業務結構不斷優化，進一步形成了清潔能源發展新格局。

在國家鼓勵發展中小型水電的形勢下，本集團進一步拓展企業發展空間，積極搶佔水電資源，保質保量完成年度工程建設任務。年內收購大川和眾能兩家位於四川的優質精品中小型水電項目；年底本集團自建項目——那邦水電如期保質投產，本集團水電裝機容量大幅提升，截至2012年裝機容量已達368.89MW。

報告期內，本集團緊抓光伏產業新政策、新機遇，積極拓展光伏項目，嚴格控制投資成本，優化投資方案，確保投資收益。北京市首個地面光伏項目——八達嶺光伏項目開工建設；寧夏太陽山項目順利投產運營。同時，本集團加大儲備項目核准力度，報告期內共計71.08MW光伏項目獲得核准，年度核准容量再創新高。

針對當前形勢，本集團積極調整戰略佈局，以經濟效益為中心，穩妥推進項目開發，因地制宜，分散佈局，積極向電網接納能力較好的地區發展，多層面、多渠道推動前期工作。前期工作目標更加明確，規劃更加科學，開發佈局更加合理，管理更加嚴格。報告期內，北京唯一的風電場——官廳風電場因良好的風資源情況及較高盈利水平，本集團對其整體規劃，在該地區進一步擴大裝機容量，官廳三期順利核准，後續儲備已列入國家擬核准風電項目計劃。同時，積極尋找和擴展寧夏、新疆等風資源優質的儲備項目。

4. 安全生產、平穩運營，發電量穩步提高

2012年全年本集團依靠扎實有效的管理、精益求精的運營，繼續加強各項安全生產措施的落實，保障各發電項目安全穩定高效運行，年發電量再創新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達3,957.64兆瓦，控股總發電量達8,506兆瓦時。

5. 重視科技創新，增強核心競爭力

2012年，本集團加大科技創新投入：

基建項目採用新技術。未來城《城鎮供熱系統能效提升關鍵技術與示范》項目獲得國家科技部「十二五」重點支撐項目；東北熱電中心構建數字化電廠，循環水系統優化，煙氣深度餘熱利用等多項優化設計，為機組安全運行奠定基礎。

科技開發取得新成果。本集團率先開展的有關燃氣熱電聯產項目CDM方法學開發研究在國內外燃氣熱電聯產方法學研究上具有里程碑意義。

6. 多措並舉，優化債務結構，抗風險能力增強

2012年，本集團不斷探索多樣化融資渠道，積極調整財務結構，報告期內，成功發行規模為36億元人民幣公司債券；通過「債券投資計劃」，獲得額度為人民幣30億元低成本保險資金；短期融資券18億元人民幣獲得監管機構批准，並於2013年1月及3月成功發行；附屬公司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發行人民幣10億元的中期票據。通過多種融資方式的運用，獲得了大量穩定低成本資金，極大促進和提升了本集團的盈利水平，確保各項目順利建設運營，抗風險能力明顯提升。

7. 緊隨市場政策，CDM項目開發張弛有度

2012年，本集團緊跟國際政策走向，面對突變的清潔能源機制價格走勢，積極調整和探索銷售策略，確保項目順利簽約和及時履約，截至2012年12月31日，累計成功註冊CDM項目33個，累計裝機容量3,112.30兆瓦。2012年新增成功註冊CDM項目11個，合計裝機容量592.4兆瓦。2012年實現銷售核證減排量(CERs)和自願減排量(VERs)淨收入合計人民幣248.5百萬元。

III. 經營業績及分析

1. 概覽

2012年，集團盈利水平逐步提升，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988.4百萬元，比2011年人民幣937.4百萬元增長5.44%，股權持有人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人民幣910.1百萬元，比2011年人民幣845.8百萬元增長7.60%。

2. 營業收入

收入總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4,050.7百萬元增加2.49%至2012年的人民幣4,151.6百萬元，原因在於2012年風電分部和水電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經調整營業收入(經調整營業收入為營業收入加上清潔能源生產相關的政府補貼)由2011年的人民幣4,680.5百萬元減少1.68%至2012年的人民幣4,602.0百萬元，原因在於2011年4月和2011年12月燃氣上網電價兩次上調導致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減少。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營業分部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以及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與經調整收入的對賬：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百分比%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售電	2,147.8	2,308.9	(6.98%)
熱力銷售	387.4	349.9	10.73%
其他	3.7	40.9	(91.13%)
統計	2,538.9	2,699.7	(5.96%)
風電分部：			
售電	1,318.4	1,145.7	15.07%
其他	-	31.0	(100.00%)
統計	1,318.4	1,176.7	12.04%
水電分部：			
售電	283.7	153.9	84.39%
其他			
統計	283.7	153.9	84.39%
其他分部：			
售電			
熱力銷售	1.3	1.5	(10.42%)
其他	9.3	18.9	(50.90%)
統計	10.6	20.4	(47.97%)
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	4,151.6	4,050.7	2.49%
加：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450.4	629.8	(28.49%)
經調整收入	4,602.0	4,680.5	(1.68%)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2,699.7百萬元減少5.96%至2012年的人民幣2,538.9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因機組檢修售電量減少。售電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2,308.9百萬元減少6.98%至2012年的人民幣2,147.8百萬元，原因在該分部因機組檢修銷售量減少；售熱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349.9百萬元增加10.73%至2012年的人民幣387.4百萬元，原因該分部供熱量增加。

風電分部

風電分部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176.7百萬元增加12.04%至2012年的人民幣1,318.4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新投產項目使售電量增加。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53.9百萬元增加84.39%至2012年的人民幣283.7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控股裝機容量擴充使售電量增加。

其他

其他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20.4百萬元減少47.97%至2012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963.1百萬元減少23.87%至2012年的人民幣733.2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2011年上網電價兩次上調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及補助減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總額詳情：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百分比%
有關以下項目的政府補貼及補助			
— 清潔能源生產	450.4	629.8	(28.49%)
— 資產建設	2.6	2.6	0.00%
增值稅退稅	13.5	4.8	184.07%
核證減排量和自願減排量所得收入	248.5	280.3	(11.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非上市	2.5	2.1	17.75%
豁免若干供應商的預扣金額	-	38.8	(100.00%)
其他	15.7	4.7	234.38%
其他收入總額	733.2	963.1	(23.87%)

註： 公司有權就風電場的發電銷售所得收入享受50%的增值稅退稅，並可就向居民的熱力銷售所得收入享受全額增值稅退稅。

4.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3,451.6百萬元減少3.35%至2012年的人民幣3,336.0百萬元，原因主要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售電量減少導致燃氣消耗減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營開支詳情：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百分比%
燃氣消耗	1,841.3	2,110.1	(12.74%)
折舊及攤銷	854.4	801.5	6.60%
員工成本	249.1	211.7	17.66%
維修保養	151.2	105.6	43.17%
其他開支	291.3	213.5	36.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1.4)	9.2	(660.93%)
經調整經營開支	3,335.9	3,451.6	(3.35%)

(1) 燃氣消耗

燃氣消耗由2011年的人民幣2,110.1百萬元減少12.74%至2012年的人民幣1,841.3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因機組檢修售電量減少以及氣耗水平降低。

(2)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1年的人民幣801.5百萬元增加6.60%至2012年的人民幣854.4百萬元，原因在於風電及水電分部投產容量增加。

(3)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211.7百萬元增加17.66%至2012年的人民幣249.1百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導致人員增加以及新投產項目的員工成本費用化。

(4) 維修保養

維修保養由2011年的人民幣105.6百萬元增加43.17%至2012年的人民幣151.2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機組維修支出增加。

(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213.5百萬元增加36.45%至2012年的人民幣291.3百萬元，原因在於各板塊業務發展導致的相關費用增加。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1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及其他虧損變為至2012年人民幣51.4百萬元及其他收益，原因在於本部轉讓華源熱力50%股權和風電分部的新能源公司轉讓京能昌圖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轉讓收益所致。

5.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經營溢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1,562.3百萬元減少0.86%至2012年的人民幣1,548.8百萬元。

6.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經調整分部溢利為分部利潤扣除CDM收入和除清潔能源生產相關的政府補貼以外的其他收入其他項)由2011年的人民幣1,226.8百萬元增加2.99%至2012年的人民幣1,263.5百萬元，原因在於風電和水電分部售電量增加。

下表載列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呈報按分部劃分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以及與經營溢利的對賬：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百分比%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433.0	596.3	(27.38%)
風電分部	677.1	584.5	15.84%
水電分部	157.7	76.2	106.93%
其他分部	(4.3)	(30.2)	(85.82%)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	1,263.5	1,226.8	2.99%
減：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450.4)	(629.8)	(28.49%)
加：其他收入	733.2	963.1	(23.87%)
加：未分配項目	2.5	2.1	17.75%
經營溢利	1,548.8	1,562.2	(0.86%)

註：未分配項目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596.3百萬元減少27.38%至2012年的人民幣433.0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售電量減少導致收入減少及2011年上網電價兩次上調導致的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及補助減少。

風電分部

風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584.5百萬元增加15.84%至2012年的人民幣677.1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新項目投產使售電量增加。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76.2百萬元增加106.93%至2012年的人民幣157.7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售電量增加。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經調整分部經營虧損由2011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減少85.82%至2012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原因在於本部轉讓華源熱力50%股權收益所致。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1年的人民幣591.5百萬元增加19.78%至2012年的人民幣708.5百萬元，原因在於風電新建項目投產後利息支出費用化增加。

8.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業績由2011年的人民幣147.1百萬元增加65.70%至2012年的人民幣243.7百萬元，原因在於聯營企業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於電價上調和煤價控制致使淨利潤增加較多。

9.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1,134.2百萬元減少1.96%至2012年的人民幣1,111.9百萬元。

1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196.8百萬元減少37.24%至2012年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實際稅率由2011年的17.35%降至2012年的11.11%，主要是新投產風電項目稅收優惠政策所致。

11.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937.4百萬元增加5.44%至2012年的人民幣988.4百萬元。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845.8百萬元增加7.60%至2012年的人民幣910.1百萬元。

IV. 財務狀況

1. 概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大幅提升，總資產人民幣31,109.1百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21,786.8百萬元，股東權益人民幣9,322.3百萬元，其中本公司股權持有應佔權益人民幣9,046.8百萬元。

2. 資產、負債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財務狀況概要:

	2012.12.31 (人民幣百萬元)	2011.12.31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百分比%
流動資產	4,862.1	4,981.2	(2.39%)
非流動資產	26,247.0	23,106.0	13.59%
資產總計	31,109.1	28,087.2	10.76%
流動負債	7,604.8	8,205.9	(7.33%)
非流動負債	14,182.0	8,433.0	68.17%
負債合計	21,786.8	16,638.9	30.94%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046.8	11,070.5	(18.28%)
非控股權益	275.5	377.8	(27.07%)
權益總額	9,322.3	11,448.3	(18.57%)

資產總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87.2百萬元增加10.76%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09.1百萬元，原因在於項目建設投資增加。負債總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38.9百萬元增加30.94%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86.8百萬元，原因在於項目建設增加借款。股東權益總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48.3百萬元減少18.57%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22.3百萬元，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70.5百萬元減少18.28%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46.8百萬元，原因在於對上市前股東的特殊股利分配。

3. 資金流動性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862.1百萬元，其中貨幣資金人民幣2,178.0百萬元；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475.2百萬元，主要是應收售電及售熱收入；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208.9百萬元，主要是可抵扣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等。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604.8百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4,266.8百萬元，應付票據和應付賬款人民幣1,915.1百萬元，主要是應付燃氣款及工程採購設備等款項；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1,422.9百萬元，主要是遞延收益、應交所得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等。

淨流動負債由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224.7百萬元減少14.95%至2012年12月31日淨流動負債人民幣2,742.7百萬元，原因在於短期借款減少。

流動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60.70%增加3.23%至2012年12月31日63.93%，原因在於短期借款減少。

4. 淨債務負債率

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由2011年12月31日的50.64%增加12.51%至2012年12月31日的63.15%，原因在於對上市前股東的特殊股利分配導致所有者權益減少。

本集團長短期借款由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4,492.1百萬元增加25.28%至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8,155.6百萬元，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幣4,266.8百萬元、長期借款人民幣9,305.9百萬元、中期票據人民幣1,000.0百萬元，公司債3,582.9百萬元。

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由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747.3百萬元減少20.72%至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178.0百萬元，原因在於大部分募集資金已按照招股說明書中描述的使用用途使用並結匯。

5. 資本開支

2012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人民幣4,993.3百萬元，其中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2,491.7百萬元，風電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1,620.8百萬元，水電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596.2百萬元，其他工程支出人民幣284.5百萬元。

6. 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關於同意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股權的批復》(京國資產權【2012】117號)，公司於2012年6月出售所持華源熱力35%的股權，出售價格為人民幣107.2百萬元。

根據《關於同意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股權的批復》(京國資產權【2012】210號)，公司於2012年12月出售所持華源熱力15%的股權，出售價格為人民幣46.0百萬元。

根據《關於對京能昌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權轉讓資產評估項目予以核准的批復》(京國資產權【2012】121號)，公司於2012年內出售所持的京能昌圖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出售價格為人民幣132.6百萬元。

根據《關於同意轉讓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眾能電力有限公司股權的批復》(京國資產權【2012】267號)，公司於2012年12月完成對四川大川100%和四川眾能100%的股權收購，收購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281.1百萬元和人民幣558.9百萬元。

7. 或有負債

擔保對象	擔保方式	擔保種類	擔保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用途
華源熱力	連帶責任擔保	貸款擔保	598.4	項目建設
合計			598.4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598.4百萬元。

8. 本集團資產的質押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80.3百萬元的應收賬款作為銀行借款的質押。

V.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目前本集團經營和發展無重大風險因素，但短期會受到個別因素的一定影響：

1. 利率風險

利率的不確定性將對本集團融資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2012年，中國人民銀行先後採取降息政策，貨幣供應相對寬松，並且本集團資信良好，擁有充足的銀行授信額度，可保證資金鏈的安全、穩定、通暢。為最大限度降低融資成本，本集團已利用發行債券，使用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以及其他低成本資金等多種融資渠道，獲得了大量穩定的低成本資金，保證了項目資金供應。

本集團緊密追蹤經濟環境變化，判斷銀行利率變動方向，加強債務結構管理，適時調整債務結構，最大限度回避利率風險的影響。

2. CDM項目開發風險

由於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CDM項目的認證標準或政策存在變動的風險，因此，我們的項目註冊時間及結果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若項目無法註冊或項目開發過程中出現重大政策變動，將對本集團CDM收入產生一定影響。

二零一二年的多哈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仍延續了《京都議定書》將有第二承諾期的決定，但2012年下半年來，隨著歐盟等國家因經濟環境惡化等原因，減排意願不足，造成CDM價格持續低迷。

中國國內的碳交易體系正在積極試點，預計可能形成對CDM或類似機制減排額的需求，但是由於其規定尚不明確，因而增加了本集團開展CDM業務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利用集團內專業項目開發團隊優勢，緊密跟蹤項目建設和生產過程，加強CDM項目開發流程管理，嚴格把控申請文件質量。同時，實時跟蹤分析市場和政策動態，加強與相關機構的溝通交流，適時調整開發策略，加大商業談判力度，力爭實現CDM項目收益最大化。

3. 匯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絕大部分收入、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募集資金為港幣，同時CDM收入亦為外幣收入，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損失或收益。

本集團積極關注並研究匯率變化，應對匯率市場變化，通過多種管理手段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VI. 未來展望

本集團認為雖然2013年全球總體經濟仍具複雜性和不確定性，但中國經濟仍將平穩運行，國家通過短期政策和中長期政策相結合，賦予政策彈性和有效性，將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步伐，從而必將推動清潔能源行業的整體向好趨勢，尤其是北京為實現「綠色北京」和「中國特色世界城市」的目標，在保持高速發展的同時，必將對環境治理的需求提出更高要求，清潔能源的比重將進一步擴大。

本集團要牢牢抓住能源結構調整契機，繼續突出「穩字為首、北京為重、資源為先、效益為本」的企業「四為」導向，積極實施「穩節奏、謀布局、優結構、強管理、促發展」的投資經營工作方針，堅持穩中求進，持續鞏固和發展北京區域能源市場，謀篇有略、規模有型、經營有效，不斷增強本集團盈利能力、防控風險能力、可持續發展能力和核心競爭力。

2013年，為實現各項經營目標，本集團將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1. 工程建設扎實推進，打造精品工程，促規模增效益

以北京市四大熱電中心建設為重點，積極推進東北熱電中心、西北熱電中心、昌平未來城、海澱北部等區域能源項目施工建設進度，嚴格控制工程造價。加強設計審查及優化，加強質量管理，合理安排工期，確保實現投產目標，進而實現本集團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的「容量倍增計劃」，形成本集團盈利的有力支撐。

2. 加強生產運營管理，確保各項生產指標持續領先

2013年，本集團要繼續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適應新能源開發的安全管理體系，把控各生產環節，做到有章可循，確保設備安全穩定運行。不斷提高風險防范和應急處理能力，強化生產過程中的動態管理，全面綜合運用技術、管理手段，確保完成年度發電量目標。

3. 優化開發佈局，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

2013年，本集團將繼續響應國家、北京市「十二五」等行業有利政策，繼續「做大氣電、做強風電、做多水電、做優光電」，促進集團業務結構優化，加大項目儲備力度，注重前期開發深度，準確判斷形勢，積極論證潛在機會，著力推進已有的區域能源、水電、風電、光伏儲備項目的前期工作，實現多種能源協調發展，增強企業可持續發展能力。

4. 強化管理，增加公司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將實施精細化管理，進一步挖掘存量資產效益；加強財務管理，調整債務結構，保障資金供應，提高抗風險能力；加強招標管理，降低採購成本；跟蹤國際CDM政策走向，研究供求形勢，選擇碳交易時機，確保CDM收益；深化規劃設計、基建管理、採購管理、資金管理等多方位對標分析，持續改進，不斷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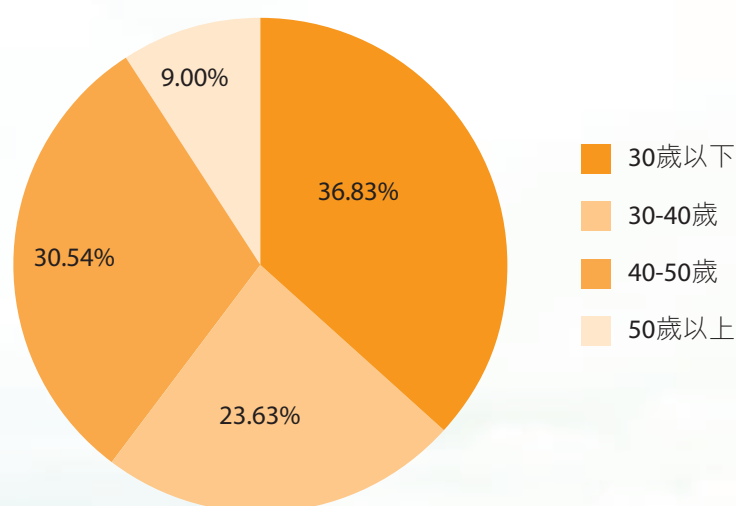
一、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2099人。員工年齡結構、學歷結構詳見下表：

1、年齡結構：

年齡分布	人數	百分比
30歲以下	773	36.83%
30-40歲	496	23.63%
40-50歲	641	30.54%
50歲以上	189	9.00%
總計	2,099	100.0%

年齡結構



2、學歷結構：

文化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博士研究生	5	0.24%
碩士研究生	112	5.34%
本科	853	40.64%
大專及以下	1,129	53.79%
總計	2,099	100.0%

人力資源部分

二、員工激勵

公司不斷適應發展需要，在崗位目標責任制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完善全面責任管理，全員業績考核體系，設立多層次激勵機制。通過明確崗位績效目標，並建立績效標準，客觀評價員工績效，通過員工薪酬中績效部分兌現獎懲，從而充分激發員工潛能和工作熱情，實現激勵與約束並行。

三、員工薪酬

員工薪酬由基礎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績效工資依據本集團全員業績考核情況確定。

四、員工培訓

為規範培訓管理工作，編製了《員工培訓管理標準》。在實施過程中，注重對培訓需求的調查，積極調動各部門的主觀能動性，根據各部門自身專業、崗位需求特點，設計並組織職工參加各類業務培訓。

2012年，公司培訓大致分為：日常管理培訓、崗位專業培訓、新入職員工培訓和一線職工技術技能培訓四類，平均每名員工今年參加3次培訓，近32個學時。

五、員工福利保障

公司嚴格遵守《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和《社會保險法》，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同時，本集團還編製了《基本醫療管理標準》、《補充醫療管理標準》等相關制度，保障了全體員工的福利。

非執行董事

陸海軍先生，56歲，董事長，自2010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整體發展。陸先生擁有逾17年大型電力能源公司管理、投資管理、資本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彼於2008年12月加入京能集團，擔任董事長。於1998年6月至2008年12月期間，陸先生於北京市人民政府擔任多個政府職位。於2003年2月至2008年12月期間，彼先後擔任北京市市容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及主任。於1998年10月至2003年2月期間，彼擔任北京市崇文區副區長。於1998年6月至1998年10月期間，彼為北京市公用局局長助理。於1988年1月至1998年6月期間，彼於北京市液化石油氣公司先後擔任副經理及經理。於1982年7月至1988年1月期間，彼加入北京市煤氣公司先後擔任該公司副經理及北郊灌瓶廠副廠長等多個職位。彼於1978年9月至1982年7月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前稱北京經濟學院)工業經濟系修讀企業管理，獲得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修讀企業管理，現持有碩士學位。

郭明星先生，45歲，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整體發展。郭先生擁有逾15年電力業生產、建設、業務管理及資本管理經驗。郭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京能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彼於2005年12月晉升為副總經理，並於2008年12月擢升為總經理兼董事。此外，彼自2007年1月起，擔任北京京能國際總裁。於2003年6月至2005年12月期間，彼擔任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2000年9月至2004年12月期間，彼在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工作，先後擔任電力投資管理部副經理及經理，於2003年6月晉升為總經理助理。彼自1999年11月至2000年9月擔任沈陽沈河區人民政府區長助理。於1990年9月至1993年3月期間，郭先生於沈陽瀋海熱電廠擔任電氣技術員兼廠辦秘書，並於1995年9月至1999年11月期間擔任燃料部部長。於1997年10月至1998年4月期間郭先生參加了日本東京電力公司的培訓計劃。郭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成都科技大學電力工程系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3月取得武漢水利電力大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至2006年間，彼於吉林大學修讀數量經濟學，取得博士學位。於2007年至2008年間，彼為北京工業大學管理學院博士後流動站兼職學生。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徐京付先生，57歲，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整體發展。徐先生擁有逾10年電力業管理及投資經驗。彼自2004年11月起一直為京能集團副總經理，並自2005年11月起擔任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長。於2000年2月至2004年11月期間，徐先生於北京市綜合投資公司（京能集團的前身）擔任副總經理。於1980年3月至2000年1月期間，彼於北京市技術監督局任職近二十年，先後擔任副主任、處長、副局長。徐先生於1980年1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機械系光學儀器專業，後於2003年4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國忱先生，56歲，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整體發展。劉先生擁有逾6年大型電力公司財務、物業及會計管理經驗。劉先生於2004年11月加入京能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至今。於2004年9月至2004年11月期間，彼於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劉先生於1996年8月至1998年3月期間擔任大連金石灘度假區管委會副主任，1998年3月至2004年9月期間擔任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劉先生於1978年9月至1982年10月期間在遼寧財經學院修讀財務管理，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6月取得投資經濟學碩士學位。此外，彼於東北財經大學修讀工業經濟，並取得博士學位。

于仲福先生，42歲，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先生自2009年5月起擔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副總經理，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京東方顯示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於2003年11月至2009年5月期間，彼任職於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擔任改革發展處副處長、企業改革處副處長，其後晉升為處長。於1996年9月至2003年11月期間，彼任職於北京市經濟貿易委員會，先後擔任中小企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其後為企業改革處副處長。於1996年1月至1996年9月期間，于先生在北京市石景山區計劃經濟委員會任科員，後晉升為工業科副科長。于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6年1月期間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石景山區委員會科員而開始其職業生涯。于先生於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期間在北方工業大學學習，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後於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於中央財經大學學習研究生課程，主修金融學。彼現時在北京大學學習研究生課程，主修公共管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金玉丹先生，5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金先生現在作為受託人服務於北京德威英國國際學校董事會，自2010年1月至今在賽富亞洲基金人民幣基金擔任合夥人，2008年8月至2009年12月在賽富亞洲基金擔任投資合夥人，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在北京天融信網絡安全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任美國矽谷的創業公司絡明網絡公司總裁，2002年4月至2002年6月在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總裁班學習，1997年5月至2001年12月在英國馬可尼通訊公司擔任亞太區總裁，1994年4月至1997年4月在美國矽谷3Com公司擔任中國首席代表，1988年4月至1994年3月在美國矽谷3Com公司擔任軟件研發工程師，1985年至1987年就讀於美國羅徹斯特理工學院計算機科學系研究生院，1982年至1985年在中國惠普公司擔任工程師，1978年至1981年就讀於清華大學計算機工程與科學系。

執行董事

陳瑞軍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並於2007年10月至今在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黨委書記兼總經理。他曾於2003年8月至2007年10月在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岱海發電」）先後擔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以及常務副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於1994年1月至2003年8月，陳先生在內蒙古涼城縣先後擔任副縣長、縣委副書記（其間於1997年2月至2001年6月兼任鴻茅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1982年8月至1993年12月，陳先生在內蒙古涼城化工廠先後擔任技術員、業務員、科長、副廠長及廠長。陳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09年9月在天津大學電氣與自動化工程學院電氣工程專業攻讀工程碩士，於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在內蒙古黨校函授學院法律專業本科學習，亦於1979年9月至1982年7月作為中專學生在內蒙古石油化工學校無機化工專業學習。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57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時擔任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2007年至2010年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30年電力設計經驗，並自2010年起一直擔任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公司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5年至2010年間，彼為北京國電華北電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於1999年至2005年間，彼於國電華北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1984年至1999年間，彼於華北電力設計院先後擔任專業科長、副處長及院長助理。彼於1980年至1984年間在北京電力設計院任職技術員及助理工程師。劉先生於1980年取得長春地質學院(已並入吉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取得華北電力大學管理工程雙學士學位。劉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石小敏先生，62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為中國經濟體制改革專家。彼現為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副會長，自1991年起先後擔任調研室主任、副秘書長、秘書長及副會長。於2005年8月至2007年12月期間，彼曾任銀河控股股份公司獨立董事。於1983年至1991年間，彼於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先後擔任副處長及處長。石先生於1982年至1983年間任職於經濟日報理論部。石先生於1978年至1982年間就讀北京大學，並於1982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樓妙敏女士，41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曾任華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0)的首席財務官、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樓女士曾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財務總監。彼於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曾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董事。1994年1月至2005年8月，彼曾在何錫麟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工作，並先後出任審計經理及合夥人。樓女士擁有逾13年財務、會計及審計專業經驗，為上市公司、國有企業及外資企業提供審計、企業諮詢、盡職審查、併購交易及內部監控審閱工作。樓女士於1994年畢業於澳洲蒙納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自1997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魏遠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自2005年12月至今在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湖南分公司、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44)任黨組副書記、總經理，並自2006年5月起擔任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3月至2005年2月在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任黨組成員、副總經理，1998年4月至2003年3月在北京大唐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濟師兼計劃發展部經理，1996年5月至1998年4月在秦皇島熱電廠擔任廠長，1995年10月至1996年5月在唐山陡河電廠任黨委書記，1993年11月至1995年10月先後在唐山發電廠擔任副廠長和廠長職務，1982年1月至1993年11月先後在唐山陡河電廠擔任鍋爐車間書記、黨委辦公室主任、廠長辦公室主任、鍋爐檢修隊隊長、輸煤車間煤管組組長和副主任、以及經營科科長職務，1978年1月至1982年1月先後在唐山發電總廠擔任幹事和檢修處團委書記職務，於1977年6月至1978年1月在唐山發電廠通訊科工作，1970年12月至1977年3月在天津52855部隊服役。

監事

陳燕山先生，59歲，自2010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並一直擔任本公司監事長。陳先生擁有逾6年電力公司資源管理及審計工作經驗。彼於2004年11月加入京能集團，並自此時起擔任董事並兼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於2004年4月至2004年11月期間，彼為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黨組副書記。於1985年7月至2004年4月期間，彼於北京市委組織部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綜合處副處長、幹部處處長。陳先生曾於北京經濟學院修讀勞動經濟學，並於1984年獲學士學位。此外，陳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北京市委黨校經濟管理研究生學歷。

劉嘉凱先生，45歲，自2010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並一直擔任本公司監事。劉先生擁有逾20年電力業建設及會計經驗。劉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京能集團，擔任財務及產權管理部主任。此外，彼於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會計師，並自2007年6月起擔任該公司監事。於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彼為北京京能國際財務總監。於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期間，彼為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於1992年3月至2003年7月期間，劉先生於內蒙古電管局擔任財務部主管及審計部副主管十一年。劉先生於1989年6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黃林偉女士，44歲，自2010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監事。黃女士擁有逾16年電力公司會計及審計經驗。彼於1993年12月加入北京京能科技，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出納、會計、主管會計及財務部副經理，以及審計與內控部副經理。黃女士於2009年7月取得北京市委黨校在職研究生學歷。黃女士為中級會計師。

高級管理人員

陳瑞軍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執行董事」一段。

康健先生，49歲，自2010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09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康先生擁有逾15年大型國有企業及跨國公司戰略管理、營銷管理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經驗。康先生自2010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於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康先生任職京能集團，擔任戰略投資辦公室副主任。康先生曾任職多間跨國公司，包括於2004年1月至2009年7月期間擔任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的自動化與驅動集團自動化系統部高級經理以及公司戰略市場部戰略發展及客戶關係總監、於2000年4月至2003年3月期間擔任加拿大Tucows有限公司的大中華區區域經理，以及於1999年7月至2000年2月期間擔任美國奧爾伯尼國際公司的市場分部助理經理。康先生於1988年7月取得北京工業大學對外貿易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取得美國仁斯利爾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志堅先生，42歲，自2010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並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經理。李先生擁有逾15年電力業生產及管理經驗。李先生自2010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期間擔任新能源的副總經理、於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期間擔任烏蘭伊力更發電的副總經理以及於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期間擔任北京京能國際的內蒙古風力發電分公司察右中項目項目經理。於2001年11月至2007年9月期間，彼於京豐熱電先後出任鍋爐檢修分公司副主任(其後晉升為主任)、擴建工程部負責人以及維護部副部長。於1995年7月至2001年11月期間，彼任職北京第三熱電廠，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鍋爐車間專業工程師及除灰車間副主任。李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東北電力學院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朱保成先生，39歲，自2010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朱先生擁有豐富的電力公司會計及產權管理經驗。2010年3月，朱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總會計師。彼於2009年5月至2010年3月期間為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總會計師。於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期間，彼擔任北京京能國際財務部經理。於2002年10月至2007年4月期間，彼任職中國遠大集團公司，擔任醫藥事業部首席會計師及投資管理部經理。於2001年1月至2002年9月期間，彼為北京世紀萬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之前於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期間曾任河北華安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朱先生於1996年6月取得河北經貿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取得河北大學世界經濟碩士學位。於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期間，彼亦修讀中國人民大學會計課程，並取得博士學位。朱先生為高級會計師。

張巨瑞先生，45歲，自2010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張先生擁有逾6年電力業項目管理經驗。彼自2010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總工程師。於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期間，彼任職北京京能國際計劃發展部。於2004年2月至2008年1月期間，張先生先後出任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檢修部經理助理兼電氣室主任及發電公司總工程師，其後獲委任為安全生產部副部長。彼於1989年7月至2004年2月期間在國電電力大同第二發電廠工作，任職包括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太原工業大學電力分院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賈耕先生，39歲，自2012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賈先生於201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綜合計劃部主任。他曾工作於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並分別自2010年4月至2010年7月，任副總經濟師；2005年1月至2010年4月，任經營策劃部經理；2003年6月至2005年1月，任人力資源部經理助理；及2000年5月至2003年6月，在人力資源部專責人事管理。此前，賈先生曾在石景山發電總廠工作，並於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任生產技術處科技技改工程師；1997年3月至1999年1月，任黨委辦公室主管秘書；及1995年7月至1997年3月，任除塵程控班檢修工、技術員。賈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華北電力大學項目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賈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聯席公司秘書

康健先生，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請參閱其履歷「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梁慧嫻女士，45歲，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為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董事，擁有逾20年公司秘書工作經驗。梁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及SBI Holdings, Inc. (股份代號：6488)的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股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6,149,905,454元，分為6,149,905,45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無需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呈請發售新股的建議。

主營業務

本公司是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從事燃氣熱電、風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並將所產的電力售予地方電網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48及49。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載於第67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第68頁至第69頁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載於第72頁至第73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內。

有關本公司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2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在即將於2013年6月19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75分(含稅)予於2013年6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合計約人民幣231百萬元(「**2012年末期股息**」)。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作出宣派。內資股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以港元支付。上述2012年末期股息分派預案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2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關於身為H股持有人的境外個人須於收取發行該H股的國內企業派發的股息時，按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所得稅將由該國內企業預扣及代表該個人H股股東支付。然而，實施日期為1994年5月13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1994年通知**」)豁免境外個人就來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8月已獲有關中國主管機關批准為「外商投資企業」，故本公司根據1994年通知分派2012年末期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代扣將分派予H股個人股東的2012年末期股息之任何金額以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概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股東有權獲派建議2012年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分別於2013年5月19日至2013年6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於2013年6月25日至201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13年5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為了符合獲派擬派2012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13年6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其中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情況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向外界捐款(不包括僱員個人捐款)。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陸海軍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0年1月26日
郭明星	非執行董事	2010年1月26日
徐京付	非執行董事	2010年1月26日
劉國忱	非執行董事	2010年1月26日
孟文濤 ⁽¹⁾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0年11月16日／ 2010年6月9日
于仲福	非執行董事	2011年12月22日
金玉丹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0月30日
陳瑞軍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2年10月30日／ 2012年9月5日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12月22日
石小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12月22日
樓妙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12月22日
魏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10月30日
陳燕山	監事長	2010年1月26日
劉嘉凱	監事	2010年1月26日
黃林偉	監事	2010年1月26日
任啟貴 ⁽²⁾	副總經理	2010年6月9日
李海濱 ⁽³⁾	副總經理	2010年12月14日
康健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2010年3月11日／ 2009年12月14日
李志堅	副總經理	2010年3月11日
李日華 ⁽⁴⁾	副總經理	2010年8月19日
朱保成	總會計師	2010年3月11日
張巨瑞	總工程師	2010年3月11日
賈耕	副總經理	2012年6月8日

附註：

- (1) 孟文濤先生辭任總經理與執行董事分別於2012年9月5日和2012年10月30日生效。
- (2) 任啟貴先生辭任副總經理於2012年11月12日生效。
- (3) 李海濱先生辭任副總經理於2012年6月8日生效。
- (4) 李日華先生辭任副總經理於2012年11月12日生效。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頁至第37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1)任期直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及(2)可根據各自合約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續期。

本公司已與各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人員(不包括持有行政職務的董事)於2012年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基本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任啟貴 ⁽¹⁾	573.0	32.8	605.8
李海濱 ⁽²⁾	118.3	7.6	125.9
康健	475.8	32.8	508.6
李志堅	475.8	32.8	508.6
李日華 ⁽³⁾	320.1	24.4	344.5
朱保成	475.8	32.8	508.6
張巨瑞	475.8	32.8	508.6
賈耕	357.5	25.2	382.7

附註：

- (1) 任啟貴先生辭任副總經理於2012年11月12日生效。
- (2) 李海濱先生辭任副總經理於2012年6月8日生效。
- (3) 李日華先生辭任副總經理於2012年11月12日生效。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2012年度結束或年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立各董事或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2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其他權益
陸海軍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京能集團董事長、董事
郭明星	非執行董事	京能集團董事、總經理
徐京付	非執行董事	京能集團副總經理
劉國忱	非執行董事	京能集團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是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股)		佔有關股本類別之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京能集團	內資股	實益權益及控股公司權益	4,217,360,071	-	93.46	-	68.58	-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內資股	實益權益及控股公司權益	4,442,302,231	-	98.45	-	72.23	-
Barclays Bank PLC	H股	實益權益	153,450,000	137,008,928	9.37	8.37	2.50	2.23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股)		佔有關股本類別之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Barclays PLC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53,450,000	137,008,928	9.37	8.37	2.50	2.23
SAIF IV GP Capital Ltd.	H股	實益權益	233,532,000	-	14.26	-	3.80	-
SAIF IV GP LP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233,532,000	-	14.26	-	3.80	-
SAIF Partners IV L.P.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233,532,000	-	14.26	-	3.80	-
閻焱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233,532,000	-	14.26	-	3.80	-
上海電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股	信託受益人	232,000,000	-	14.17	-	3.77	-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H股	受託人	232,000,000	-	14.17	-	3.77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219,200,000	-	13.39	-	3.56	-
北控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權益	219,200,000	-	13.39	-	3.56	-
北控能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219,200,000	-	13.39	-	3.56	-
傑克特投資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權益	140,118,000	-	8.56	-	2.28	-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40,118,000	-	8.56	-	2.28	-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40,118,000	-	8.56	-	2.28	-
New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股	實益權益	137,008,928	-	8.37	-	2.23	-
陳麗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37,008,928	-	8.37	-	2.23	-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股)		佔有關股本類別之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98,000,000	-	5.98	-	1.59	-
CSOF Inno Investments Limited	H股	實益權益	94,414,000	-	5.77	-	1.54	-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94,414,000	-	5.77	-	1.54	-

管理合約

2012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京能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約67.958%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市熱力集團(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及／或北京市熱力集團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i) 華源股權轉讓協議(1)

於2012年6月29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華源熱力之35%股權(「**華源股權轉讓協議(1)**」)，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京能集團同意收購華源熱力的3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7,237,300元。待出售事項完成後，北京市熱力集團、京能集團及本公司將分別持有華源熱力之50%、35%及15%的股權。華源熱力主要於北京及河北省從事管道、供熱廠及換熱站的建設，並無從事發電業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出售華源熱力部分股權符合本公司集中發展其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的策略，有助本公司優化資源分配。就該等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並於2012年6月29日作出相應公告。

(ii) 華源股權轉讓協議(2)

於2012年9月28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華源熱力之15%股權（「華源股權轉讓協議(2)」），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京能集團同意收購華源熱力的1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5,958,800元。華源熱力主要於北京及河北省從事管道、供熱廠及換熱站的建設，並無從事發電業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出售華源熱力部分股權符合本公司集中發展其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的策略，有助本公司優化資源分配。

鑒於華源股權轉讓協議(1)及華源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的出售事項均為本公司出售同一實體的若干股權，而華源股權轉讓協議為本公司與同一方於十二月內訂立，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合併後，華源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的出售事項構成(i)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因此，本公司謹定於2012年10月30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華源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之建議出售事項。

(iii) 京橋股權轉讓協議

於2012年7月24日，本公司與北京市熱力集團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京橋熱電之19.97%股權（「京橋熱電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市熱力集團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京橋熱電的19.97%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6,721,800元。收購事項完成後，京橋熱電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北京市熱力集團收購京橋熱電餘下的19.97%股權，將有利於本公司整合業務，全面控制京橋熱電的管理及經營，及獲益於京橋熱電的盈利。就該等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並於2012年7月24日作出相應公告。

(iv) 四川大川股權轉讓協議及四川眾能股權轉讓協議

於2012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四川大川的全部股權（「四川大川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且京能集團同意出售四川大川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81,032,600元。

於2012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四川眾能的全部股權（「四川眾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且京能集團同意出售四川眾能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58,870,900元。

本公司現從事中小型水電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在四川省經營水電站，擬收購事項預期可幫助本集團夯實其水電業務。此外，由於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經營京能集團保留的水電業務，故收購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的全部股權後，本公司在經營水電業務時可減少與京能集團形成的競爭。董事會認為，收購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符合本公司集中發展其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的策略，有助本公司優化資源分配。

鑑於京橋股權轉讓協議、四川大川股權轉讓協議及四川眾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進行的交易均由本公司與彼此關連之各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故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合併後，四川大川股權轉讓協議及四川眾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構成(i)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因此，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四川大川股權轉讓協議及四川眾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建議收購事項。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下表第一至九項載列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於H股上市時獲得香港聯交所對該類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批准，並豁免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12年3月28日，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對第十至十一項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批准。

於2012年8月23日，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對修改第二、四及九項於2012年及2013年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批准。

(人民幣百萬元)

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2012年度 年度上限	2012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12.00	9.17
2. 設備維護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39.00	17.74
3. 電力買賣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15.00	-
4. 服務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126.62	40.62
- 園藝綠化		1.38	1.29
- 物業管理		10.00	9.53
- 安全生產諮詢及技術支持		31.89	-
- 會議服務		3.35	1.56
- 招投標代理服務		24.00	-
- 工程管理服務		56.00	28.24
5. 運行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4.00	0.15
6. 設備運行及維護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37.00	-
7. 熱力買賣框架協議	北京市熱力集團	627.00	316.78
8. 擔保協議	華源熱力	623.00	598.44
9. 委託貸款服務	京能財務	5.80	3.18
10. 存款服務	京能財務	400.00	397.04
11.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26.00	10.73

本集團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北京市熱力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華源熱力及京能財務均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彼等各自均因屬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訂立了多項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藉以規管持續業務關係。該等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分為：

- 本集團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物業，而京能集團與本公司就此於2011年5月23日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二十年；
- 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設備維護服務，而京能集團與本公司就此於2011年5月23日訂立設備維護框架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 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時向本集團購買電力，而京能集團與本公司就此於2011年5月23日訂立電力買賣框架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 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服務，包括：(i)園藝綠化服務；(ii)物業管理服務，包括清潔、保安及餐飲服務；(iii)有關營運安全的諮詢及技術支持；(iv)會議服務；及(v)招投標代理服務及工程管理服務，而京能集團與本公司就此於2011年5月23日訂立服務框架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 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本集團運行電力及／或供熱設備，而京能集團與本公司就此於2011年5月23日訂立運行框架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 本集團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設備運行及維護服務，而京能集團與本公司就此於2011年5月23日訂立設備運行及維護框架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 北京市熱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時購買本集團生產的熱力，而京能集團與本公司就此於2011年5月23日訂立熱力買賣框架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及

- 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採購物資，而京能集團與本公司就此於2012年3月28日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自本協議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

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

根據四份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本公司同意為華源熱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89.44百萬元的貸款債務提供擔保。

所有貸款均由商業銀行提供，且由華源熱力與各商業銀行經公平磋商釐定，而所有該等商業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所知，擔保協議為該等銀行的標準合約。本公司並無就所提供擔保自華源熱力收取任何費用。

於2013年3月，由於本公司不再持有華源熱力的股權，故本公司於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責任已獲解除。

京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服務

本集團與京能財務於2010年7月6日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於2010年12月29日及2011年5月23日修訂)及於2012年3月28日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京能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該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三年。

就財務服務協議之存款服務而言，京能財務就本集團於京能財務的存款所支付的利率不應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存款利率。

就財務服務協議之委託貸款服務而言，有關委託貸款服務的服務費用不應超過獨立金融機構提供同等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其他

除上文所述者外，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並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為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規管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提供的財務資助除外)；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計師確認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工作，並致函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按照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之程序：

- (1)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就有關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就有關各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先前於2012年12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2012年3月28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總年度價值上限。

就上述關連交易，除上述披露外，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先後於2011年6月13日及2011年12月2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和避免同業競爭補充協議，據此，京能集團同意本身(亦促使其子公司(上市子公司除外))不會與本公司的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風電業務、水電業務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競爭，並授予本公司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審議、考慮及決定是否接受京能集團及／或其子公司轉介的新業務機會。

本年度內，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京能集團已充分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量佔本公司本年度採購總量的89.07%，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佔本公司本年度燃料採購總量的81.6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共佔本公司本年度銷售總額的91.23%，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佔本公司本年度銷售總額的60.98%。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本年度內在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新版，於2012年4月1日後適用)的所有守則條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部分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

於行使超額配售權後，首次公開發售共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約人民幣1,413.5百萬元。經股東於2012年10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擬作用途作出調整。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建議用途動用約1,523百萬港元。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12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2012年度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本公司2013年度的國際審計師和國內審計師。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4頁至第5頁。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3年3月27日

2012年，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檢查職能，對公司的發展戰略調整情況、資本運作情況、生產經營及市場開發情況、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情況、重大事項決策情況及公司高層管理人員遵紀守法情況進行了適時有效的監督，較好地發揮了監事會的監督職能，保證了股東大會形成的各項決議的落實及各事項的合法運作，維護了股東的合法權益，在公司穩定發展的進程中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一、監事會會議情況

2012年，公司分別在3月份和8月份單獨召開了監事會會議，全年共召開兩次監事會會議。另外，公司監事會成員出席了公司2011年度股東大會，2012年歷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了公司召開的歷次董事會現場會議，在每次會議中根據會議議題和監督職責發表了相關意見和建議，對會議的程序和內容依法予以監督，並組織參與了股東大會的監票工作，保證了廣大股東行使自己的合法權益，保證了各次會議依法有序地進行。

二、2012年監事會主要檢查監督工作

1. 監事會通過列席公司董事會議事會和經營班子會議，對公司財務、經營管理和公司內部控制提出了相關意見。同時在監事會內部逐步完善工作機制，針對董事會決策貫徹落實和公司財務、經營風險進行評估和深入研究，對重大事項和風險評估出具了相關報告和建議，從整體上增強了對公司依法經營情況的認知、把握和監督。
2. 監事會成員對公司財務狀況、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等進行了監督檢查，包括定期檢查公司的財務報告和財務預算，以及不定期審閱公司的會計憑證、賬簿等資料，並根據實際情況提出了相關意見。

3. 監事會出席了歷次臨時股東大會，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監事會成員列席了第一屆董事會2012年全部8次董事會現場會議，對董事會會議審議之事項的程序合法性和合規性實施了監督。

三、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1. 公司經營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生產經營、成本控制、項目建設、資本運營、內部管理、市場開拓等方面均取得了不錯的成績，完成了年度生產經營目標。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加強了內部制度的實施，進一步完善了各項管理制度，管治水平進一步提高，員工積極性進一步提升。公司管理層堅守職業道德，忠實履行了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認真執行了董事會通過的各項決議，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項目標。

2. 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成員對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監督檢查，審閱了公司相關財務資料，通過審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遵守了財經法律法規和財務制度，財務管理制度健全且執行有效，會計處理方法遵循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規定；公司財務報告客觀、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監事會審閱了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對該報告無異議。

3. 公司重大收購、出售資產及關連交易情況

監事會審閱了本年度內本公司收購、出售股權及不時與其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的資料，監事會認為該等收購、出售股權及關連交易均滿足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發生的關連交易價格合理、公開、公允，不存在損害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的事項。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地履行股東賦予的各項權利，履行各項義務，至今未發現任何侵犯股東利益與員工合法權益之行為。

4. 信息披露情況

監事會審閱了公司進行公告披露的相關文件，監事會認為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對相關信息進行了依法、及時、全面地披露，未發現虛假信息。

5.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

2013年，監事會將一如既往地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謹遵誠信原則，對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有效監督；密切關注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情況，關注公司的重大舉措，持續監督公司重大投資項目的審批程序，促進公司的經濟效益增長，忠實維護全體股東及公司的利益。

陳燕山
監事長

中國·北京
2013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新版，於2012年4月1日後適用)的所有守則條文。

於回顧年度企業管治守則準則之實際遵守情況闡釋載於下文。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

據本公司所悉，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陸海軍(主席)
郭明星
徐京付
劉國忱
于仲福
金玉丹

執行董事：

陳瑞軍(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
石小敏
樓妙敏
魏遠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年報第30頁至37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章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連。

主席及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為陸海軍先生，而總經理為陳瑞軍先生。主席及總經理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維持獨立性以及均衡的意見及判斷。主席領導本公司，負責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實行董事會的職能。總經理專注於推行董事會批准及委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各董事均訂明以三年為委任服務年期，並可由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本公司已就劃分留待董事會處理及下放予管理層之職能制訂及採納書面條款。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可密切跟進本公司之舉動、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就任須知還包括考察本公司的主要廠房場地，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須參與適當連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將於適當時候安排董事之內部簡介及向董事派發有關主題之閱讀資料。本集團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已舉行兩次內部研討會，內容涵蓋上市規則附錄十及附錄十四下的董事職責、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上市規則修訂以及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新內幕信息披露要求。全體董事均出席研討會。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166頁所載之「公司資料」項下的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樓妙敏女士(主席)、劉國忱先生及劉朝安先生，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會計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計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前任合作夥伴。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私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審計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審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

審計委員會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劉朝安先生(主席)、郭明星先生及石小敏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其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釐定各指定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架構；及制定透明程序以發展一套薪酬政策及架構以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權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核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會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套提名制度，通過參考該等個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品行及時間承諾、本公司之需求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挑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外聘人才或會需要執行挑選程序(如有需要)。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就薪酬政策及本公司架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進行審核及釐定，並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意見；其亦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現時的成員為陸海軍先生(主席)、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及陳瑞軍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年度內並無召開戰略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列的職責。

董事會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在任期間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及 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	其他股東大會
陸海軍(主席)	9/9			1/1	3/3
郭明星	9/9	1/1		1/1	3/3
徐京付	9/9			1/1	3/3
劉國忱	9/9		1/1	1/1	3/3
于仲福	9/9			1/1	3/3
孟文濤(附註1)	7/8			1/1	2/2
金玉丹(附註2)	1/1				1/2
陳瑞軍(附註2)	1/1				1/2
劉朝安	9/9	1/1	1/1	1/1	3/3
石小敏	9/9	1/1		1/1	3/3
樓妙敏	9/9		1/1	1/1	3/3
魏遠(附註2)	1/1				1/2

附註1：於2012年10月30日辭任之董事。

附註2：僅於2012年10月30日獲委任之董事。

年內，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會議。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之事件或情況。

有關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報表已載於第65至第6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向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支付之薪酬為人民幣6,031,000元。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包括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功能之預算。

公司秘書

外部服務提供者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梁慧嫻女士，已獲本公司委聘為聯席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繫人士為本公司的康健先生。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以適時方式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並闡明會議的議題的書面要求時，上述股東須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大會。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決議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8樓
(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所有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會見股東並解答股東疑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章程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經更新的公司章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Deloitte. 德勤

致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第67至16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吾等的審核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吾等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而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3月27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6	4,151,630	4,050,738
其他收入	7	733,211	963,121
燃氣消耗		(1,841,308)	(2,110,052)
折舊和攤銷	11	(854,438)	(801,529)
員工成本	11	(249,147)	(211,745)
維修保養		(151,208)	(105,612)
其他開支		(291,320)	(213,502)
其他利得及虧損	8	51,387	(9,161)
經營溢利		1,548,807	1,562,258
利息收入	9	27,890	16,348
財務費用	9	(708,468)	(591,4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3,541	147,39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69	(316)
除稅前溢利		1,111,939	1,134,193
所得稅開支	10	(123,533)	(196,822)
年內溢利	11	988,406	937,371
應佔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10,101	845,841
–非控股權益		78,305	91,530
		988,406	937,371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分)	2011年 人民幣(分)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14.81	16.8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405,497	14,866,395
無形資產	16	4,656,091	4,795,846
商譽	17	124,194	124,194
預付租賃款項	19	133,297	134,5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a)	1,455,219	1,267,749
向聯營公司貸款	20(b)	149,440	136,44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21	80,390	200,429
遞延稅項資產	22	108,356	112,6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98,028	98,028
貿易應收款	25	354,259	–
可回收增值稅	27	513,977	516,52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168,222	853,192
		26,246,970	23,106,005
流動資產			
存貨	24	69,858	59,7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1,475,193	1,439,9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317,590	153,097
即期稅項資產		11,473	1,048
應收關聯方款項	42(c)	138,478	285,845
預付租賃款項	19	2,116	2,912
可回收增值稅	27	426,825	291,3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207,5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2,178,030	2,747,265
		4,827,139	4,981,240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30	34,969	–
		4,862,108	4,981,240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1,915,092	1,578,8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d)	1,339,284	242,595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2	4,266,759	6,127,492
應付所得稅		49,548	96,875
遞延收入－即期部份	35	32,916	160,094
		7,603,599	8,205,898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30	1,169	–
		7,604,768	8,205,898
流動負債淨額		(2,742,660)	(3,224,6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504,310	19,881,34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2	9,305,903	8,364,585
中期票據	33	1,000,000	–
公司債券	34	3,582,903	–
遞延稅項負債	22	24,894	26,356
遞延收入	35	268,285	42,105
		14,181,985	8,433,046
資產淨值		9,322,325	11,448,3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6,149,905	6,032,200
儲備		2,896,880	5,038,28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046,785	11,070,486
非控股權益		275,540	377,815
權益總額		9,322,325	11,448,301

第67至第16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3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及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劉國忱
董事

陳瑞軍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原先呈列	6,032,200	1,522,467	206,935	3,914	1,016,069	8,781,585	377,815	9,159,400
就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進行調整(附註2(b))	-	2,246,515	7,938	-	34,448	2,288,901	-	2,288,901
於2012年1月1日，經重列	6,032,200	3,768,982	214,873	3,914	1,050,517	11,070,486	377,815	11,448,301
發行股份(附註36(b))	117,705	42,360	-	-	-	160,065	-	160,065
發行成本	-	(6,118)	-	-	-	(6,118)	-	(6,118)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附註a)	-	-	166,631	-	(166,631)	-	-	-
於收購前被購附屬公司向控股公司 分派(附註2(b))	-	(610,000)	-	-	-	(610,000)	-	(610,000)
視為因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而向 控股公司之分派(附註2(b))	-	(1,839,929)	-	-	-	(1,839,929)	-	(1,839,92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附註(d))	-	(18,243)	-	-	-	(18,243)	(98,479)	(116,722)
宣派的股息(附註13(b)、(c)及(d))	-	-	-	-	(619,577)	(619,577)	(82,101)	(701,67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149,905	1,337,052	381,504	3,914	264,309	8,136,684	197,235	8,333,919
	-	-	-	-	910,101	910,101	78,305	988,406
於2012年12月31日	6,149,905	1,337,052	381,504	3,914	1,174,410	9,046,785	275,540	9,322,325
於2011年1月1日	5,000,000	1,340,717	68,381	3,914	351,168	6,764,180	309,277	7,073,457
透過非控股權益額外注資附屬公司	-	-	-	-	-	-	19,480	19,480
發行股份(附註36(a))	1,032,200	369,056	-	-	-	1,401,256	-	1,401,256
發行成本	-	(141,725)	-	-	-	(141,725)	-	(141,725)
出售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 的投資予控股公司(附註b)	-	35,739	-	-	-	35,739	1,166	36,905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如重列(附註a)	-	-	146,492	-	(146,492)	-	-	-
自從控股公司收購附屬公司(附註c)	-	(81,320)	-	-	-	(81,320)	-	(81,320)
宣派的股息(附註13(e))	-	-	-	-	-	-	(43,638)	(43,638)
視為從控股公司獲得的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分派(附註2(b))	-	2,246,515	-	-	-	2,246,515	-	2,246,51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經重列(附註2(b))	6,032,200	3,768,982	214,873	3,914	204,676	10,224,645	286,285	10,510,930
	-	-	-	-	845,841	845,841	91,530	937,371
於2011年12月31日，經重列(附註2(b))	6,032,200	3,768,982	214,873	3,914	1,050,517	11,070,486	377,815	11,448,301

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綱的相關規定，按根據中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部份除稅後溢利會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惟該儲備撥款須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該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或增加資本，但除非用於清算，否則不得分配。
- (b) 於2011年1月18日，經中國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政府」）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批准，本集團向本公司最終持有公司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京能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山東京能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山東京能發電」）及其聯營公司國電湯原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本集團已分別全數收取代價人民幣19,264,000元及人民幣15,782,000元。出售利得人民幣35,739,000元入賬計為京能集團注資。
- (c) 於2011年5月12日，京能集團向本公司轉讓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1,320,000元。
- (d) 於2012年7月24日，本集團與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熱電集團」，為與京能集團共同控制下之關聯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16,722,000元收購北京京橋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京橋熱電」）的19.97%權益。於2012年8月14日完成收購後，京橋熱電成為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e) 其他儲備指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11,939	1,134,193
經調整：		
折舊及攤銷	854,438	801,529
應收呆賬減值虧損	172	7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2,468)	(2,096)
出售(收益)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51	273
— 一間附屬公司	(42,815)	—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32,988)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3,541)	(147,39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69)	316
利息收入	(27,890)	(16,348)
財務費用	708,468	591,495
撥至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	2,297	1,319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2,632)	(2,63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355,362	2,361,43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1,184)	(19,3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24,557)	(252,777)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99,528)	(32,5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277)	89,0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6,676	180,466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3,839)	(30,457)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27,178)	69,518
經營所得現金	1,747,475	2,365,283
已付所得稅	(180,673)	(183,2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66,802	2,182,03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8,607	13,095
已收股息	58,539	2,096
償還聯營公司貸款	138,072	4,521
向聯營公司所作的現金墊款	(151,072)	(31,000)
償還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	240,604
向共同控制實體所作的現金墊款	—	(200,000)
償還關聯方貸款	250,000	110,684
向關連方所作的現金墊款	(2,966)	—
購置以下各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7,480)	(3,633,714)
— 無形資產	(42,104)	(4,738)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增加	(750)	(35,533)
出售所得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94	2,65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53,196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受限制銀行存款按金	(207,576)	-
政府補助已收現金	228,812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	131,825	17,499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的現金流入	-	15,7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47,303)	(3,498,02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86,337)	(584,326)
接受注資所得現金	-	19,480
關聯方墊款	65,544	-
償還關聯方款項	-	(1,238,437)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10,578,988	9,728,368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1,204,003)	(7,101,028)
發行中期票據所得款項	1,000,000	-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3,600,000	-
發行公司債券成本	(19,800)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H股	-	1,401,256
因超額配發而發行H股	160,065	-
代表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社保基金」)出售H股	16,006	140,126
支付予社保基金款項	(156,132)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34,257)	(74,243)
超額配發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6,118)	-
結付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920,000)	(84,320)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附註2(b))	-	1,324,848
股息支付款項：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19,577)	(61,401)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52,000)	(43,638)
收購前所收購附屬公司對控股公司之分派	(394,350)	-
收購非控股權益	(116,72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11,307	3,426,6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69,194)	2,110,6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7,265	640,59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6	(4,01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8,117	2,747,265
代表：		
- 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別包含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	-
- 一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8,030	2,747,265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11年12月2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延慶縣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認為，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亦為直接母公司)。京能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有限公司，由北京政府國資委全資擁有。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是風力發電，燃氣發電及供熱，水電及其他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 (a) 董事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特別注意到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742,660,000元。經考慮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可使用但未動用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授信額度人民幣21,417,300,000元及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悉數償還。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 (b) 根據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2年11月13日達成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向京能集團收購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眾能」)全部權益，現金代價人民幣1,839,929,000元。於2011年7月7日，京能集團從一組第三方持有者以現金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246,515,000元收購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全部權益(「第一次收購」)。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於中國四川經營水電業務，收購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乃為擴大本集團水電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第一收次購使用京能集團之購買法入賬。收購業績產生之商譽額為人民幣124,194,000元，本集團完成第一次收購後的財務影響呈列如下：

京能集團之轉讓代價

	四川大川及 四川眾能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246,515

於第一次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837,607
無形資產(附註16)	1,180,141
預付租賃款項	43,64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4,059
存貨	5,3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5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48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0,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4,8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6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90,145)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80,000)
應付所得稅	(18,304)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70,00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2)	(20,092)
收購資產淨額	2,122,321

2. 編製基準(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2,246,515
減：收購資產淨額	2,122,321
收購產生之商譽	124,194

收購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產生商譽，乃由於有效收購所支付之代價已包括有關預期收益增長幅度、未來市場發展及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之人員安排。該等福利並未與商譽單獨確認，乃由於該等福利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預期概無上述收購產生之商譽可作稅項扣減用途。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4,848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5,708
年度溢利	42,386

2. 編製基準(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續)

於2012年12月底，本集團完成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之收購，並採用與權益結合法相似之方法按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入賬，乃由於董事認為，自2011年7月7日起，本集團、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受京能集團共同控制。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經重列以納入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自2011年7月7日起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於20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經重列以納入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之資產及負債。合併財務報表各自之相關附註亦予以重列。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予以對銷。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被本公司收購之前，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減持其註冊及已繳足股本，並向京能集團支付現金以及向京能集團分派累計溢利。分派總金額人民幣610,000,000元。

2. 編製基準(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續)

收購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產生之重列的影響計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調整」)，其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之影響載列如下：

	初列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05,030	145,708	4,050,738
其他收入	962,124	997	963,121
燃氣消耗	(2,110,052)	–	(2,110,052)
折舊和攤銷	(767,754)	(33,775)	(801,529)
員工成本	(194,778)	(16,967)	(211,745)
維修保養	(102,738)	(2,874)	(105,612)
其他開支	(195,106)	(18,396)	(213,502)
其他利得及虧損	(6,019)	(3,142)	(9,161)
經營溢利	1,490,707	71,551	1,562,258
利息收入	15,343	1,005	16,348
財務費用	(582,588)	(8,907)	(591,4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7,398	–	147,39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16)	–	(316)
除稅前溢利	1,070,544	63,649	1,134,193
所得稅開支	(175,559)	(21,263)	(196,822)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894,985	42,386	937,3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續)

調整對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初列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44,371	822,024	14,866,395
無形資產	3,627,509	1,168,337	4,795,846
商譽	–	124,194	124,194
預付租賃款項	91,499	43,012	134,5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67,749	–	1,267,749
向聯營公司貸款	136,440	–	136,44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200,429	–	200,429
遞延稅項資產	107,220	5,475	112,6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8,028	–	98,028
可收回增值稅	516,526	–	516,52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852,682	510	853,192
	20,942,453	2,163,552	23,106,005
流動資產			
存貨	51,445	8,335	59,7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01,721	38,229	1,439,9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768	21,329	153,097
即期稅項資產	1,048	–	1,048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845	250,000	285,845
預付租賃款項	2,009	903	2,912
可回收增值稅	291,343	–	291,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3,421	303,844	2,747,265
	4,358,600	622,640	4,981,2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7,020	211,822	1,578,8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0,743	(18,148)	242,595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6,087,492	40,000	6,127,492
應付所得稅	65,769	31,106	96,875
遞延收入－即期部份	160,094	–	160,094
	7,941,118	264,780	8,205,898
流動負債淨額	(3,582,518)	357,860	(3,224,6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59,935	2,521,412	19,881,347

2. 編製基準(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續)

	2011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初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8,154,585	210,000	8,364,585
遞延稅項負債	3,845	22,511	26,356
遞延收入	42,105	—	42,105
	8,200,535	232,511	8,433,046
資產淨值	9,159,400	2,288,901	11,448,3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32,200	—	6,032,200
儲備	2,749,385	2,288,901	5,038,28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8,781,585	2,288,901	11,070,486
非控股權益	377,815	—	377,815
權益總額	9,159,400	2,288,901	11,448,301

由於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第三方收購，於20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無須重列。

調整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2012年 人民幣分	2011年 人民幣分
調整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30	15.98
收購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所產生之調整	2.51	0.8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4.81	16.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本年採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周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合併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過渡指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公司的權益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經修訂)	單體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附註：

-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2年6月頒佈之2009年至2011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09年至2011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該等修訂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闡明，零部件、備用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現行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的應用。具體而言修訂明確釐清「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對銷權」及「同時兌現與清償」的界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執行總淨額計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對銷權或相關安排之資料(例如作為抵押品入賬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生效及所有比較期間均需追溯該等披露。但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時亦需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採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可能會導致日後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0年經修訂)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的已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權投資按其後報告期結束時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於損益內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呈報金額或會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目前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直至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一套共五項就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已頒佈，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要求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部份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合併財務報表。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之時撤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權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的分類方法。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之日起撤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視乎安排所涉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分為合資業務或合資企業，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種類型：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規定的合資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規定的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實體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全面。

於2012年7月，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以闡明首次應用該五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本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惟須同時提早應用全部有關準則。

董事預期，應用該五項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會導致須就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引入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惟附屬公司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需按公允價值來計量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並計入損益。

要符合成為投資實體的資格須符合若干標準。具體而言，實體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獲取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為：僅為獲取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而投資基金；及
-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評估絕大多數投資的表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董事預期應用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了有關公允價值計量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的單一指導來源。該標準界定公允價值、建立計量公允價值的框架，並要求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同時適用於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而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兩者均要求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一般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基於三個層級公允價值架構的定量及定性披露(現時只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下的金融工具才需要)，將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引申至包括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或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及導致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全面的披露。直至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為全面收入表及收入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入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而「收入表」則更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有關修訂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將相應修改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除入賬計為認定成本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外，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相關披露資料。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自實體的業務獲利，則本公司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而定)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倘有需要，將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合併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時亦如。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倘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計為股權交易(即與本身為持有人的持有人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會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經調整的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資本儲備)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綜合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根據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i)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財務資料。於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合併企業或業務於進行共同控制合併之報告期間及任何披露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項目，乃計入合併企業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猶如合併事項自合併企業或業務首次受一名或多名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進行。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購買法入賬。業務合併的轉讓代價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所產生欠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確認條件的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有關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分配則首先削減分配予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時包括在內。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有待售。該條件僅於出售很可能落實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現況即時出售時視為達成。管理層須就出售作出承諾，而預期出售須可於分類當日起計一年內符合條件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的出售計劃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標準時分類為持有待售，而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原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原先賬面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即正常業務過程中售貨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金額減折扣及與銷售有關的稅項。

當貨品(包括電力、熱力及其他商品)交付及轉移擁有權後，會確認貨品銷售收入。

本集團出售由根據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登記註冊的風電場或其他清潔能源設施所生產的碳信用額(又稱經核證碳減排量(「核證減排量」))，及出售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在根據清潔發展機制登記前生產的自願性碳減排量(「自願減排量」)。有關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的收入於本集團與買方訂有合約安排、確定或可釐定售價、已生產有關電力以及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已經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審核及認證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本金並以適用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時間累計。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實現時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與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作為訂立經營租約優惠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預付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款項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撥回。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須經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基本達致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指定借貸在用作符合條件的資產開支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可供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中國的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合資格獲取供款時計入費用。

外幣

各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呈列。

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入賬。於各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倘本集團可合理保證能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且可獲得政府補助，方會確認政府補助。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與可折舊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補助於有必要與擬補償之成本對應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作為已產生費用或損失之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呈報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亦無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會一直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貴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在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視作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

折舊乃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後且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倘本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權基建設施收取費用，則本集團會確認由風電場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提供建設服務的特許權安排所收取的代價視為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獨立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下列所有事項獲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
- 擬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及
- 可準確計量無形資產開發期間的應佔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指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與獨立收購無形資產之呈報基準相同。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視為彼等的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入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在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覆核具備有限可使用年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按其他能確認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將其分配至最少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高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以能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扣率折算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的估計則並未被調整。

倘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小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聯營公司用於作權益會計處理之財務報表乃採用本集團在類似情況發生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之一致會計準則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在收購後的變動而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應佔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應佔額外虧損計提撥備並確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作為其公允價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涉及成立獨立公司而各合營方對該公司的經濟活動具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企業安排乃指共同控制實體。

用作權益列賬用途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及類似事項所採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按成本(按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在收購後的變動而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逾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應佔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時，方會就應佔額外虧損計提撥備並確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倘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作為其公允價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共同控制實體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共同控制實體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共同控制實體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初步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有關公允價值扣除(視情況而定)。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個別金融資產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預計使用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計算實際利率時須計及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其初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有固定或可釐定還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向聯營公司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餘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未被指派或未分類為以公允價值入賬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於呈報期末，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呈報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表示金融資產已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其成本值以下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以攤餘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並計入損益中。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並未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再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信貸期仍未付款的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的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明顯變化。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直接以減值虧損抵減，但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除外。撥備賬賬面值之增減在損益確認。當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則會自撥備賬撇銷。之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計入損益。

就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但往後期間不會撥回。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但於撥回減值虧損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而應有的原賬面值。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顯示本集團的資產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餘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預期有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組成部分)準確貼現至其初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基於實際利息法確認。

終止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集團實體已出讓絕大部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一旦終止確認其全部的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和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 (a) 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為與本集團關聯，如果：
- (i) 擁有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在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任何實體符合以下條件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並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然而，所產生之會計估計極少符合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討論極可能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

本集團基於信貸歷史及當時市況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收回程度的評估估計其減值時，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結餘或無法收回，則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減值。倘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差異，則該等差額會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進而影響估計變動所屬期間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重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於201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已扣除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為人民幣1,475,193,000元(2011年：人民幣1,439,95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減值費用。該估計乃基於對發電期間產生之損耗狀況的估計。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減值費用進行調整。

特許權及經營權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經釐定其風電場特許權及風電或水電經營權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費用。該估計乃基於相關法律或合約安排、預測盈利及當前法律及經濟環境作出。可能對其造成重大影響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法規框架、經濟環境或技術創新等方面之變動。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考慮某些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或會產生之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扣除銷售成本之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這些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難以獲得，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如銷售額、售價和經營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數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和如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的預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6.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貨品：		
— 電力	3,749,920	3,608,438
— 熱力	388,766	351,378
服務收入來自：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a))	—	44,913
— 聯營公司(附註42(f)(viii))	—	13,000
— 第三方(附註(b))	12,944	33,009
	4,151,630	4,050,738

附註：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服務收入主要指就發電容量轉讓安排所提供的技術服務及所賺取的服務費。

(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收入指向第三方提供修理及維修服務產生之收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收入指就向風機供應商提供風機的改良工作，以確保若干發電廠的電網運行安全而向彼等收取的費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 清潔能源生產(附註35)	450,386	629,788
— 資產建設(附註35)	2,632	2,632
核證減排量和自願減排量收入	248,456	280,286
增值退稅(附註(a))	13,570	4,7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非上市	2,468	2,096
豁免若干供應商的預扣金額(附註(b))	—	38,847
其他	15,699	4,695
	733,211	963,121

附註：

- (a) 本集團有權就風電場的發電銷售所得收入享受50%的增值退稅，並可就向居民的熱力銷售所得收入享受全額增值退稅。增值退稅的應收款項及相應收入於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相關增值退稅申請時確認。
- (b) 所豁免的金額指來自若干燃氣設備供應商的有關本集團所產生的相關維修費用的補償。

8. 其他利得及虧損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利得(虧損)包括：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46)	42,815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附註)	32,988	—
應收呆賬減值虧損	(172)	(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0,551)	(273)
外匯利得(虧損)淨額	6,078	(5,348)
其他	229	(2,760)
	51,387	(9,161)

附註： 年內，本公司訂立協議將其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華源熱力」)之50%股權出售予京能集團，所收取之代價為人民幣153,196,000元，該代價超出於華源熱力投資之金額計入其他利得及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利息收入／財務費用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來自：		
－向聯營公司貸款	9,224	7,748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	1,889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1,533
－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附註)	1,604	817
－銀行結餘	17,062	4,361
利息收入總額	27,890	16,348
須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的利息：		
－五年內	804,162	595,479
－五年後	176,827	184,849
利息開支總額	980,989	780,328
減：資本化款項金額：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521)	(188,833)
財務費用總額	708,468	591,495
財務費用淨額	680,578	575,147
	2012年	2011年
符合資產開支的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比率	7.00%	6.21%

附註：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指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京能財務」)。

10. 所得稅開支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0,371	224,720
退稅	(17,450)	-
遞延稅項(附註22)：		
本年度	612	(27,898)
所得稅開支	123,533	196,822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11：25%)計算。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第46號聯合通知(2008年)，中國公司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於相關項目獲利首年就2008年1月1日後批准的合資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產生的應課稅收入開始享受「三免三減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集團公司及享有該稅務優惠之項目的詳情載於下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附屬公司名稱	公眾基建項目	免稅期	減稅期
本公司	鹿鳴山官廳風電場一期	2008年至2010年	2011年至2013年
	鹿鳴山官廳風電場二期	2010年至2012年	2013年至2015年
	延慶風電場	2010年至2012年	2013年至2015年
	鹿鳴山官廳風電場二期(加密)	2011年至2013年	2014年至2016年
北京京能新能源 有限公司(「新能源」)	輝騰錫勒風電場一期	2008年至2009年	2010年至2012年
新能源	賽汗風電場一期	2009年至2011年	2012年至2014年
新能源	哲裡根圖風電場一期	2009年至2011年	2012年至2014年
新能源	賽汗風電場二期	2010年至2012年	2013年至2015年
新能源	哲裡根圖風電場二期	2010年至2012年	2013年至2015年
新能源	輝騰錫勒風電場二期	2011年至2013年	2014年至2016年
內蒙古京能商都風力 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商都發電」)	商都風電場一期	2010年至2012年	2013年至2015年
商都發電	商都風電場二期	2010年至2012年	2013年至2015年
內蒙古京能察右中風力 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察右中風力發電」)	察右中二期風電場項目	2009年至2011年	2012年至2014年
錫林郭勒吉相華亞風力 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吉相華亞風力發電」)	吉相華亞二期風電場項目	2010年至2012年	2013年至2015年

10. 所得稅開支(續)

附屬公司名稱	公眾基建項目	免稅期	減稅期
內蒙古京能烏蘭伊利更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烏蘭伊利更發電」)	烏蘭伊力更風電場	2009年至2011年	2012年至2014年
內蒙古霍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霍林郭勒發電」)	霍林郭勒一期風電場項目	2009年至2011年	2012年至2014年
霍林郭勒發電	霍林郭勒二期風電場項目	2011年至2013年	2014年至2016年
內蒙古京能巴林右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巴林右風電廠」)	巴林右風電場一期	2011年至2013年	2014年至2016年
寧夏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寧夏新能源」)	寧夏太陽山風電場一期	2011年至2013年	2014年至2016年
寧夏新能源	寧夏太陽山風電場二期	2012年至2014年	2015年至2017年
寧夏新能源	寧夏光伏發電站	2012年至2014年	2015年至2017年
寧夏京能靈武風電有限公司 (「寧夏靈武」)	寧夏靈武風電場一期	2012年至2014年	2015年至2017年
寧夏靈武	寧夏靈武風電場二期	2012年至2014年	2015年至2017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附屬公司名稱	公眾基建項目	免稅期	減稅期
內蒙古京能科右中 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科右中風電場」)	科右中風電場	2012年至2014年	2015年至2017年
內蒙古京能旗桿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旗桿風電場」)	旗桿風電場	2012年至2014年	2015年至2017年
內蒙古京能文貢烏拉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文貢烏拉風電場」)	文貢烏拉風電場	2012年至2014年	2015年至2017年

除上述項目外，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第10號聯合通知(2012年)本集團之輝騰錫勒風電場一期及霍林郭勒風電場一期可有權享有退稅。輝騰錫勒風電場一期及霍林郭勒風電場一期以就於2008年1月1日之前獲批准之合資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追溯應用上述有利稅務政策。因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享有之退稅達人民幣17,450,000元。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西部地區鼓勵企業的稅收優惠及若干產業導向稅收優惠措施仍然有效，直至原稅收優惠期限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黑水縣三聯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三聯水電」)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並可享受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稅務豁免，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減半。本公司其他兩間附屬公司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享有該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公司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的兩個風電項目察右中一期風電場項目及吉相華亞一期風電場項目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並可享受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稅務豁免，以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減半。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合併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1,111,939	1,134,193
按稅率25%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稅項影響：	277,985	283,548
— 不可扣稅開支	17,533	6,288
— 分佔豁免稅項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的稅項影響	(60,927)	(36,771)
— 稅項虧損及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額	13,575	8,117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997)	(1,945)
— 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優惠	(96,186)	(62,415)
— 退稅	(17,450)	—
	123,533	196,822

11. 年內溢利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6,031	3,288
撥至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	2,297	1,31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11,973	10,789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672,592	588,20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81,846	213,327
折舊及攤銷總額	854,438	801,529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2)	1,206	712
其他員工成本	247,941	211,033
總員工成本	249,147	211,7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各現任董事、行政總裁及現任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退休 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孟文濤先生(於2012年10月30日退休)	-	334	-	19	353
陳瑞軍先生(於2012年10月30日選任)	-	192	-	11	203
	-	526	-	30	556
非執行董事：					
陸海軍先生(主席)	-	-	-	-	-
郭明星先生	-	-	-	-	-
徐京付先生	-	-	-	-	-
劉國忱先生	-	-	-	-	-
于仲福先生	-	-	-	-	-
金玉丹先生(於2012年10月30日選任)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225	-	-	-	225
石小敏先生	150	-	-	-	150
樓妙敏女士	250	-	-	-	250
魏遠先生(於2012年10月30日選任)	25	-	-	-	25
	650	-	-	-	650
監事：					
陳燕山先生	-	-	-	-	-
劉嘉凱先生	-	-	-	-	-
黃林偉女士	-	161	115	33	309
	-	161	115	33	309
	650	687	115	63	1,515

12. 董事、行政總裁、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基本薪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孟文濤先生	-	530	152	30	712
	-	530	152	30	712
非執行董事：					
陸海軍先生(主席)	-	-	-	-	-
郭明星先生	-	-	-	-	-
徐京付先生	-	-	-	-	-
劉國忱先生	-	-	-	-	-
于仲福先生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	-	-	-	-
石小敏先生	-	-	-	-	-
樓妙敏女士	-	-	-	-	-
	-	-	-	-	-
監事：					
陳燕山先生	-	-	-	-	-
劉嘉凱先生	-	-	-	-	-
黃林偉女士	-	258	56	30	344
	-	258	56	30	344
	-	788	208	60	1,056

自2012年10月30日起，陳瑞軍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於2012年10月30日之前本公司行政總裁乃由孟文濤先生兼任。上文披露彼等之酬金包括彼等擔任行政總裁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206,000元(2011年：人民幣712,000元)(附註11)。此外，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及于仲福先生並無就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彼等亦為京能集團管理層，並已於有關期間收取京能集團支付的酬金。鑑於京能集團向彼等支付的酬金與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相較視為並不重大，京能集團並無將彼等的酬金分攤至本集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僅不包括任何董事或監事(2011年：一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五名薪酬人士(2011年：餘下4名)的酬金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及津貼	1,670	1,073
花紅	1,213	1,319
退休福利供款	229	135
	3,112	2,52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2011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各自的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本年度的任何酬金。

附註：花紅乃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人力資源政策而釐定。

13. 股息

- (a)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75分(含稅項)，共計人民幣230,621,000元，惟須待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於2010年11月16日，本公司作出特別決議案以等同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0年4月30日至2011年9月30日所產生溢利的金額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作出特別分派(「特別分派」)。2010年4月30日乃本集團就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估值的日期，而2011年9月30日則為接緊2011年12月上市前季度末。特別分派為人民幣565,857,000元，乃於有關10%法定盈餘儲備根據對本集團於2010年4月30日起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特別審核予以撥備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釐定的溢利(以較低者為準)釐定。於2012年3月28日本公司公佈特別審核結果及特別分派金額，特別分派已於2012年12月支付。

13. 股息(續)

- (c) 除特別分派外，於2011年3月28日，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874分(含稅)，共計人民幣53,720,000元，隨後於2012年7月及8月支付。
- (d) 於2012年5月8日，北京太陽宮燃氣熱電有限公司(「太陽宮熱電」)向其股東宣派合共人民幣315,774,000元的股息，包括非控股股東應佔人民幣82,101,000元的股息。
- (e) 於2011年5月6日，太陽宮熱電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總金額為人民幣167,840,000元之股息，包括其非控股股東應佔之人民幣43,638,000元。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10,101	845,841

	2012年 千股	2011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平均加權股數	6,144,745	5,028,279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超額配股權	-	4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平均加權股數	6,144,745	5,028,319

潛在普通股為與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上市有關的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附註36(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和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1,525,353	8,798,452	67,089	34,328	2,703,134	13,128,356
收購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之影響(附註2(b))	594,390	233,446	4,963	1,002	3,806	837,607
添置	11,230	4,626	16,692	5,522	2,820,001	2,858,071
調整(附註(b))	(27,283)	(24,670)	-	-	-	(51,953)
轉撥	34,707	1,528,334	175	1,871	(1,565,087)	-
重新分類(附註(c))	-	(204,474)	-	-	204,474	-
抵銷累計折舊(附註(c))	-	(36,141)	-	-	-	(36,141)
在建工程折舊資本化(附註(c))	-	-	-	-	9,052	9,052
出售	-	(846)	(3,025)	(324)	-	(4,195)
於2011年12月31日·經重列	2,138,397	10,298,727	85,894	42,399	4,175,380	16,740,797
添置	4,071	11,147	10,702	5,340	3,750,382	3,781,642
調整(附註(b))	34,473	(56,271)	294	1,084	-	(20,420)
轉撥	32,216	3,533,054	-	536	(3,565,806)	-
在建工程折舊資本化(附註(c))	-	-	-	-	9,724	9,724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附註30)	-	-	(715)	(52)	(28,925)	(29,692)
出售附屬公司時減少(附註46)	(26,586)	(396,642)	(1,484)	(4,730)	(95,877)	(525,319)
出售	(17,979)	(48,495)	(2,404)	(1,286)	(14,186)	(84,350)
於2012年12月31日	2,164,592	13,341,520	92,287	43,291	4,230,692	19,872,382
折舊及減值						
於2011年1月1日	132,058	1,149,679	22,376	11,552	-	1,315,665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11)	61,878	511,572	9,216	5,536	-	588,202
在建工程折舊資本化(附註(c))	5,987	78	2,168	819	-	9,052
抵銷累計折舊(附註(c))	-	(36,141)	-	-	-	(36,141)
處置時對銷	-	(44)	(2,239)	(93)	-	(2,376)
於2011年12月31日·經重列	199,923	1,625,144	31,521	17,814	-	1,874,402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11)	63,599	592,785	10,551	5,657	-	672,592
在建工程折舊資本化(附註(c))	7,319	8	1,605	792	-	9,724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附註30)	-	-	(210)	(11)	-	(221)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46)	(3,582)	(65,447)	(788)	(1,590)	-	(71,407)
出售時對銷	(1,944)	(13,158)	(2,137)	(966)	-	(18,205)
於2012年12月31日	265,315	2,139,332	40,542	21,696	-	2,466,885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1,899,277	11,202,188	51,745	21,595	4,230,692	17,405,497
於2012年12月31日·經重列	1,938,474	8,673,583	54,373	24,585	4,175,380	14,866,39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各自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折舊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2.11%至4.75%
發電機和相關設備	3.17%至7.92%
汽車	9.50%至18.83%
辦公室設備	11.00%至19.00%

- (b) 當資產建成並可供使用時，董事估計該等資產的最終建設成本，將該等資產由在建工程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適當的類別，並在與承包商落實建設成本後予以調整。
- (c) 自2011年4月1日起，京橋項目一期停止營運，相關設備轉移用於提升熱電聯產項目。該等設備的賬面淨值人民幣204,474,000元重新分類至在建工程，於轉移日期的累計折舊人民幣36,141,000元與成本抵銷。京橋熱電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亦用於京橋項目二期工程，該等資產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人民幣9,724,000元(2011年：人民幣9,052,000元)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部分成本。
- (d)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總額為約人民幣62,122,000元(2011年：人民幣18,835,000元)的部分樓宇申請物業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項對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4,004,801	140,134	561	4,145,496
收購四川大川及四川 眾能之影響(附註2(b))	–	1,180,141	–	1,180,141
添置	–	–	4,738	4,738
調整(附註d)	17,966	–	–	17,966
於2011年12月31日，經重列	4,022,767	1,320,275	5,299	5,348,341
添置	–	–	42,637	42,637
調整(附註d)	(613)	–	80	(53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	–	–	(19)	(19)
於2012年12月31日	4,022,154	1,320,275	47,997	5,390,426
攤銷				
於2011年1月1日	336,119	2,975	74	339,168
年內撥備(附註11)	199,659	13,500	168	213,327
於2011年12月31日，經重列	535,778	16,475	242	552,495
年內撥備(附註11)	167,310	14,126	410	181,84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	–	–	(6)	(6)
於2012年12月31日	703,088	30,601	646	734,335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3,319,066	1,289,674	47,351	4,656,091
於2011年12月31日	3,486,989	1,303,800	5,057	4,795,846

附註：

(a) 無形資產乃按以下比率以直線法攤銷：

特許權	5%
經營權	2%至5%
軟件	20%至50%

(b) 在特許經營期內，本集團提供建造服務修建風力發電設施及發電。本集團按相關資產之建造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特許權為無形資產。該等特許權按相關受益期攤銷。

(c)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經營權指批准經營者建設經營電力設施的政府許可或合約安排。該等經營權根據有關設施的估計受益期以直線法攤銷。

(d) 根據風電場特許權安排所提供建造服務的公允價值按管理層對分包予第三方的服務價值釐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釐定分包商建造成本時所作出的估計費用為人民幣613,000元(2011年：人民幣17,966,000元)。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
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收購之影響(附註2(b))	124,194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124,194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124,194
於2011年12月31日	124,194

18.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6所載之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包括水電分部之兩家附屬公司(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

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現金生產單位概無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9.75% (2011年：9.75%)之折現率計算。現金生產單位五年以上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推斷固定增長率為基準。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產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相關產業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該估計乃依據現金生產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總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預付租賃款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的土地：		
非即期	133,297	134,511
即期	2,116	2,912
	135,413	137,423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向聯營公司貸款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947,681	947,681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宣派股息	507,538	320,068
	1,455,219	1,267,749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相關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2,079,187	30,949,471
流動資產	4,538,028	5,085,402
非流動負債	15,230,187	15,813,615
流動負債	9,767,446	9,859,024
非控股權益	4,607,044	4,283,12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429,959	1,242,489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向聯營公司貸款(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509,549	10,075,103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1,213,782	737,504
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及其他綜合收益	243,541	147,398

(b) 向聯營公司貸款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貸款	149,440	136,440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且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發佈的利率計息。董事預期貸款不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一年內償還，故該等金額分類為非流動。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80,000	192,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宣派股息	390	8,429
	80,390	200,4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應佔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非控股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前，相關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5,100	1,630,084
流動資產	70,765	200,350
非流動負債	-	1,329,314
流動負債	15,475	291,763
非控股權益	-	8,928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12	35,482
開支	3,216	44,179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169	(316)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本集團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相關改變：

	收購附屬 公司公允 價值調整的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收購附屬 公司公允 價值調整的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收購附屬 公司公允 價值調整的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收購附屬 公司公允 價值調整的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收購附屬 公司公允 價值調整的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收購附屬 公司公允 價值調整的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收購附屬 公司公允 價值調整的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收購附屬 公司公允 價值調整的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收購附屬 公司公允 價值調整的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收購附屬 公司公允 價值調整的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於2011年1月1日	6,238	1,575	-	49,426	22,644	2,836	(4,186)	-	78,533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0)	(46)	158	-	7,049	17,379	119	341	2,898	27,898	
收購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之影響(附註2(b))	-	967	(22,511)	-	-	-	-	1,452	(20,092)	
於2011年12月31日，經重列	6,192	2,700	(22,511)	56,475	40,023	2,955	(3,845)	4,350	86,339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0)	7,347	9	-	(1,166)	(2,545)	1,918	341	(6,516)	(6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	-	-	-	(2,265)	-	-	-	-	(2,265)	
於2012年12月31日	13,539	2,709	(22,511)	53,044	37,478	4,873	(3,504)	(2,166)	83,462	

22. 遞延稅項(續)

附註：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試運行收益及成本分別計入或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中扣除，惟試運行利潤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影響從而產生暫時性差異。試運行溢利／(虧損)導致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稅基高／(低)於其在進行會計處理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實體可自稅務溢利中扣除更多／(更少)可扣稅折舊以節省／(增加)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內的未來所得稅開支。因此，自試運行溢利／(虧損)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b) 政府補貼將於收取時即時課稅為應課稅收入，然而，於本集團相關燃氣及風電設施出售其實際發電量時，收入方會於入賬時從遞延收入撥回，因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c) 於稅法允許可抵扣金額支付前，已產生但於財政年度末尚未支付的僱員酬金不可用於抵扣中國企業所得稅。
- (d) 由於公允價值超過與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業務收購有關的面值，因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與其稅務基準存在差異。

為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以下為編製財務報告時作出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108,356	112,695
遞延稅項負債	(24,894)	(26,356)
	83,462	86,339

未確認稅項虧損詳情載列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稅項虧損	108,194	97,879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在於相關附屬公司未來不大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續)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日期到期：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3年	–	7,227
2014年	–	18,733
2015年	21,450	27,115
2016年	32,443	44,804
2017年	54,301	–
	108,194	97,879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98,028	98,028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權證券的投資。由於合理公允價值的估計範圍甚廣，而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24. 存貨

於2012年12月31日的存貨主要指用於維修的零配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維修費用為人民幣60,470,000元(2011年：人民幣42,855,000元)。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1,797,045 33,282	1,397,633 43,027
減：應收呆賬撥備	1,830,327 875	1,440,660 710
	1,829,452	1,439,9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劃分為：		
— 流動	1,475,193	1,439,950
— 非流動	354,259	—
	1,829,452	1,439,950

以下為於呈報日期按發出商品或提服務日期代表近以的收入確認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60日以內	838,116	784,244
61至365日	343,622	482,705
1至2年	514,228	172,902
2至3年	133,486	99
	1,829,452	1,439,950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具有優質信貸評級的中國國有電網公司。

就銷售電力及熱力所授予中國國有電網公司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天，惟向中國國有電網公司應收的風電附加電費將取決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對可再生能源補助的政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風力發電附加電費列值為政府批准的風電上網電價分部。風力發電附加費之財務資源乃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於消費電力時按每千瓦人民幣0.8分之特別征費累計。自2011年12月1日起，特別征費由人民幣0.4分有所上調。中國政府負責徵收及支配有關基金，並根據若干政府公佈透過國有電網公司向風力發電廠項目公司結算，因此國有電網公司無須直接收取及支配有關基金。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已頒佈多項聲明，確認授權若干風電廠項目可代收風力發電附加費並對結算操作程序予以修改。根據有關聲明，本集團之在建風電廠項目自開始發電起均有權徵收風力發電附加費。於2012年12月31日，該等聲明亦澄清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期間以及2012年1月1日之後期間有關風力發電附加費之支配及結算程序。2011年5月至2011年12月期間之風力發電附加費之結算須待政府採取進一步措施，然而，有關電價之授權並未減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結算電力附加費總餘額為人民幣1,026,266,000元(2011年：人民幣692,252,000元)，董事預期，按項目基準分析以及上述政府聲明，人民幣672,007,000元將於12個月內收回，而人民幣354,259,000元將於12至18個月內收回。

對於並無特定信貸期的其他貨品銷售，一般將於一年內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期間之風力附加費。鑒於債權人之信譽度及該等債權人之連續性付款，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至2年	514,228	6,039
2至3年	133,486	99

應收票據主要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背書的銀行承兌票據。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12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80,312,000元(2011年：人民幣51,89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就銀行借款作出質押(載於附註32(f))。

應收呆賬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	710	134
年內撥備	165	576
年終	875	710

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CDM收入之其他應收款項	105,965	103,185
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附註46)	154,422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經扣除呆賬撥備	27,805	17,144
向供應商墊款	29,398	32,768
	317,590	153,097

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	6,464	6,260
年內確認	7	204
撤銷	(6)	-
年終	6,465	6,4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可回收增值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分類為：		
— 即期	426,825	291,343
— 非即期	513,977	516,526
	940,802	807,869

根據2008年11月1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就收入應付的增值稅可以用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服務特許權資產所支付的增值稅抵銷。因此，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服務特許權資產所支付的增值稅確認為可回收增值稅，並與本集團日後收入所產生的應付增值稅抵銷。倘可收回增值稅很可能會被未來12個月所產生收入相關的應付增值稅所沖抵，則會歸類為即期。

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即期作為抵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207,576	—

2012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現金指用於購置設備的應付票據的抵押品。其按人民銀行頒佈的浮動利率計息。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銀行與關聯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銀行與關聯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列各項計值的銀行存款：		
－人民幣	1,536,111	1,265,775
－港元(「港元」)	245,060	1,481,329
－歐元(「歐元」)	11	10
關聯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	396,757	–
庫存現金	91	151
	2,178,030	2,747,265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京能財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放若干存款。該等存款屬短期存款且所面對價值變化風險細微，因此，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視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各呈報期末的銀行及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按以下浮動年利率計息：

	2012年	2011年
年利率範圍	0.1%至1.35%	0.3%至1.0%

30. 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

於2012年12月13日，董事議決出售一間正處起步階段之附屬公司內蒙古京能巴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巴音發電」)的90%股權。本公司已與有意買家協商。預期將於12個月內出售的巴音發電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獨立列賬(見下文)。巴音發電於分部呈報時計入其他業務(見附註45)。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會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因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續)

於2012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9,471
可回收增值稅—非即期部份	1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5,297
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	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資產總值	34,9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9)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負債總額	(1,169)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1,344,907	980,673
應付票據	232,576	31,594
預收客戶賬款	10,605	19,864
工資及員工福利	65,118	44,985
應繳非所得稅稅項	38,969	228,483
應付預提利息	143,281	26,193
就新股份發行而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附註)	—	140,126
新股份發行的應付成本	21,202	63,729
其他應付款項	58,434	43,195
	1,915,092	1,578,842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根據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股份的法規，倘國家擁有權益的中國股份制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向公眾股東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股份配售，則該公司須出售相當於其來自有關發售或配售已收款項10%的國有股份。出售該等國有股份所得款項須繳付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買及持續成本的未付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及相關質保金應付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質保金應付款項人民幣287,966,000元(2011年：人民幣195,448,000元)將於報告期末一年後結付。本集團一般於30日內結算有關燃氣採購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安排(通常規定於建設期間按進度付款及於獨立估值師核實建設成本後作出最後付款)結算有關設備採購及建設成本的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30日內	520,318	396,151
31至365日	519,998	292,620
1至2年	84,090	64,498
2至3年	48,318	192,225
3年以上	172,183	35,179
	1,344,907	980,6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	10,688,012	14,492,077
其他借款來源於		
— 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附註(a))	1,054,650	—
— 共同控制實體(附註(b))	80,000	—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c))	50,000	—
— 其他非關聯實體(附註(d))	1,700,000	—
	13,572,662	14,492,077
即：		
— 無抵押借款(附註(e))	13,069,063	13,929,077
— 有抵押借款(附註(f))	503,599	563,000
	13,572,662	14,492,077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	4,266,759	6,127,492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77,403	2,147,262
— 兩年後但三年內	2,294,144	750,693
— 三年後但五年內	2,231,366	1,532,047
— 五年後	3,402,990	3,934,583
	13,572,662	14,492,077
減：列示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4,266,759	6,127,492
一年後到期款項	9,305,903	8,364,585

附註：

- (a) 來自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其他借款指來自京能財務的貸款。該等借款為無抵押，按高於人民銀行公佈的當前利率90%的利率計息，且參考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浮動。人民幣311,791,000元結餘應於2013年償還，人民幣360,359,000元結餘應於2014年償還及剩下的人民幣382,500,000元應於2015年償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來自京能財務的貸款應佔利息開支為人民幣64,955,000元(2011年：人民幣28,393,000元)。
- (b) 該等款項為來自北京華源惠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華源惠眾」，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的借款。該等借款為無抵押，參考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浮動計息，且於六個月後到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來自華源惠眾的貸款應佔利息開支為人民幣4,199,000元(2011年：無)。
- (c) 該等款項為來自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京豐熱電」，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的借款。該等借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6.31%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來自京豐熱電的貸款應佔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604,000元(2011年：無)。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續)

- (d) 該等款項包括三項來自獨立金融機構之借款，其透過向合資格投資者進行私人配售建立若干指定基金。該等基金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及為有關基金投資者提供利息收入。該三項借款為：
- (i)來自中國對外貿易經濟信託有限公司之委託貸款人民幣540,0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7%計息且須於2013年6月償還；(ii)來自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委託貸款人民幣360,0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7%計息且須於2013年12月償還；及(iii)來自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委託貸款人民幣800,0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參考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浮動計息且須於2017年12月償還。
- (e) 本集團的無抵押有擔保借款包括：
- (i) 於2012年12月31日的借款結餘人民幣32,500,000元(2011年：人民幣65,000,000元)，乃由本集團關聯方，太陽宮熱電的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 (ii) 於2012年12月31日的借款結餘人民幣2,020,140,000元(2011年：人民幣2,362,000,000元)，乃由本公司作擔保，且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包括未動用額度)為人民幣2,020,140,000元(2011年：人民幣2,923,000,000元)；
- (f) 本集團的有抵押借款以向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收取風電銷售對價的權利作抵押，而於2012年12月31日乃由新能源提供擔保。於2012年12月31日的相關應收賬款結餘為人民幣80,312,000元(附註25)(2011年：人民幣51,897,000元)。

以下為本集團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析：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浮動利率	11,502,662	14,322,077
固定利率	2,070,000	170,000
	13,572,662	14,492,077

	2012年	2011年
年利率範圍：		
—浮動利息借款	5.23%至7.76%	4.78%至7.76%
—固定利息借款	5.04%至6.56%	4.78%至5.81%

33. 中期票據

於2012年4月20日，新能源按面值發行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三年期無抵押中期票據，票面年利率為5.86%。該等中期票據須於2015年4月24日償還。該等票據乃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買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公司債券

於2012年7月3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合共人民幣3,6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該等公司債券分為兩個產品種類，即三年期產品人民幣2,400,000,000元及五年期產品人民幣1,200,000,000元，分別須於2015年7月及2017年7月償還，而其適用年利率分別為4.35%及4.60%。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發行成本)為人民幣3,580,200,000元。京能集團就債券提供共同承擔不可收回擔保。該等債券已自2012年7月20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司債券的計算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面值	3,600,000
發行成本	(19,800)
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	3,580,200
確認實際利息	82,503
應付利息計入應計應付利息(附註31)	(79,800)
於2012年12月31日賬面值	3,582,903
公司債券之公允價值*	3,588,240

* 公司債券之公允價值乃直接根據於2012年12月31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報價釐定。

35. 遞延收入

	清潔能源生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政府補助及補貼 資產建設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90,576	44,737	135,313
添置	699,306	-	699,306
轉撥至損益(附註7)	(629,788)	(2,632)	(632,420)
於2011年12月31日	160,094	42,105	202,199
添置	323,208	228,812	552,020
轉撥至損益(附註7)	(450,386)	(2,632)	(453,018)
於2012年12月31日	32,916	268,285	301,20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遞延收入(續)

附註：

- (a) 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的燃氣及風力發電設施可享有北京政府頒佈的補貼政策。北京政府根據預定補貼率及不定時批准的數量就該等設施的發電銷售向本集團發放補償金。本集團於獲得有關政府批准分配補貼金時確認應收款項及遞延收入。遞延收入根據本集團相關燃氣及風力發電設施所生產及出售的實際發電量按預定補貼率撥回至損益。轉撥至損益的金額載於附註7。
- (b) 有關資產建設的補助由中國若干地方政府提供，以鼓勵清潔能源設施建設。本集團於收取補助時錄得該等補助為遞延收入，並會為與相關資產折舊匹配而撥回至損益。轉撥至損益的金額載於附註7。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為：		
非即期	268,285	42,105
即期	32,916	160,094
	301,201	202,199

3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12年 千股	2011年 千股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032,200	5,000,000	6,032,200	5,000,000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12月22日 在聯交所上市後發行股份	–	1,032,200	–	1,032,200
於2012年1月13日行使 超額配發權	117,705	–	117,705	–
年終	6,149,905	6,032,200	6,149,905	6,032,200

於2012年12月31日，股本包括內資法人股4,512,359,000股(2011年：4,524,130,000股)，及H股1,637,546,000股(2011年：1,508,070,000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股本(續)

附註：

- (a) 於2011年12月22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开发售按每股1.67港元的價格發行1,032,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於2012年1月13日，本公司透過行使超額配發權按每股1.67港元之價格發行117,705,454股每股人民幣1元之額外普通股。

37. 資本儲備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股份之股份溢價	263,573	227,33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影響	(19,043)	(800)
與控股公司進行股權交易之影響	1,092,522	3,542,451
	1,337,052	3,768,982

38. 租賃安排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84	3,1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78	4,240
五年以上	13,302	14,381
	20,664	21,795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土地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後釐定，並於簽訂租約當日釐定租金。

39. 資本承諾

本集團有如下資本承諾：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或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5,087,428	3,678,469

40. 或有負債

本集團就華源熱力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董事認為，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價值於提供財務擔保之日並不重大。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提供擔保之額度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以下人士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擔保： －華源熱力	598,440	629,440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所有擔保額度已動用。

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總成本為人民幣25,784,000元(2011年：人民幣24,110,000元)。

本集團參與由負責管理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負債的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營辦的退休福利計劃。中國政府負責為該等退休僱員管理退休金責任。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負責每月向該等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負債作出基本薪金20%的供款。

42.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 (a) 下列實體確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各自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京能集團	最終控股公司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同系附屬公司
京能財務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京豐熱電」)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京西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京西」)	同系附屬公司
京能電力後勤服務有限公司(「京能後勤」)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鈺湖電力有限公司(「深圳鈺湖」)	同系附屬公司
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岱海」)	聯營公司，亦為北京京能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熱力集團」)	同系附屬公司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國電電力」)	太陽宮熱電的非控股權益

- (b) 於本年度，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向本集團提供的設備及服務總金額為人民幣零元(2011年：人民幣490,931,000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向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支付人民幣零元(2011年：人民幣31,307,000元)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42.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 (c) 於2012年12月31日，除附註20所載向聯營公司貸款以及附註29所載於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外，本集團在以下關聯方有應收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款項：		
京能集團	-	250,000
聯營公司	4,084	3,252
同系附屬公司	134,394	32,593
	138,478	285,845
即：		
按發票日期計賬齡在90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	135,512	35,845
非貿易應收款項*	2,966	250,000
	138,478	285,845

授予關聯方的信貸期為90至180日。

- * 該等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 (d) 除附註32所載來自共同控制實體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的結餘外，本集團有應付以下關聯方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款項：		
京能集團	1,154,504	15,392
同系附屬公司	154,678	227,203
非控股權益	30,102	–
	1,339,284	242,595
即：		
按發票日期計賬齡在一年內的貿易應付款項	92,957	227,203
收購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之應付代價	919,929	–
非貿易應付款項*	326,398	15,392
	1,339,284	242,595

* 該等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e) 於2012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與政府／政府相關實體有以下結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31,765	1,353,573
其他應收款項	21,234	100,487
銀行存款	1,153,271	538,320
貿易應付款項	934,278	563,867
其他應付款項	14,714	300
銀行借款	5,504,345	4,456,319

42.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 (f)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附註32(a)、附註32(b)、附註32(c)及附註32(e)(i)分別所載從關聯方收取的利息收入、向關聯方支付的利息支出及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持續交易：

- (i) 關聯方提供的管理服務

關聯方名稱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京西	1,444	2,114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28,240	13,100

- (ii) 關聯方提供的設備維護服務

關聯方名稱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京豐熱電	8,792	7,496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8,945	8,545

- (iii) 關聯方提供的會議服務

關聯方名稱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京能後勤	1,555	1,447

- (iv) 作為承租人支付關聯方的租金費用

關聯方名稱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京豐熱電	9,168	8,065
京能集團	-	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f) (續)

(v) 就有關聯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支付的佣金

關聯方名稱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京能財務	3,175	2,193

(vi) 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關聯方名稱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京能財務	3,013	1,017

(vii) 向關聯方售電

關聯方名稱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京豐熱電	-	10,187

(viii) 關聯方收取的物業管理費

關聯方名稱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京能後勤	9,533	2,042

(ix) 向關聯方提供設備維護服務

關聯方名稱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岱海(附註6(b))	-	13,000

(x) 向關聯方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

關聯方名稱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京豐熱電(附註6(a))	-	1,200

42.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f) (續)

(xi) 向關聯方銷售熱力

關聯方名稱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市熱力集團	316,778	284,210

此關連人士的收入不包括13%稅率的增值稅。

(xii)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關聯方名稱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10,729	–

(xiii) 向關聯方購買

關聯方名稱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	490,931

(xiv) 來自關聯方的服務收入(附註6(a))

關聯方名稱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京豐熱電	–	26,414
技術服務：		
深圳鈺湖	–	16,920
維護服務：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	379
	–	43,713*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上營運及維護服務收入人民幣1,200,000元(附註42(f)(ix))，經確認的總服務收入為人民幣44,913,000元(附註6(a))。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f) (續)

(xv) 向關聯方銷售熱力

關聯方名稱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京豐熱電	-	746

(g)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的款項外，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有以下重大交易：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售電收入(附註45(d))	3,723,844	3,592,323
熱力銷售收入	52,392	51,372
採購燃氣	1,841,308	2,110,052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714	2,664
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230,691	221,812

(h)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650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797	3,702
花紅	-	152
退休福利供款	251	240
	4,698	4,094

主要管理人員指年度報告中披露之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乃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i) 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詳情載於附註40。

(j) 此外，本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其他交易。鑑於該等交易並不重大，董事認為單獨披露意義不大。

4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平衡債務與股本的比例，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無異。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含銀行及其他借款、中期票據、公司債券、應付關聯方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註冊資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董事定期覆核資本架構。在進行覆核時，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的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4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8,028	98,028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1,255	4,729,82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1,361,536	16,065,167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向聯營公司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載於各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和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面對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對的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44. 金融工具(續)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按基於人民銀行所報利率另加溢價或扣減折扣之現行市場利率對相應的向聯營公司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計息，而承擔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包括定息銀行借款，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利率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呈報期末的金融工具利率風險釐定。就按現行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而言，該分析乃按假設於各呈報期末的未結算結餘款項於整個年度一直未結算而編製。利率上下浮動25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合理評估利率可能出現的波動。

倘利率升/跌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會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2,813,000元(2011年：人民幣16,747,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所承擔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承擔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的利率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

外匯風險管理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資產及負債，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6)、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9)以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1)，故本集團面臨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對沖該等外幣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結餘。

44. 金融工具(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貨幣敏感度

由於CDM交易所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中的CDM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歐元計值，而新股份上市所產生的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及就新股份發行而應付之成本乃以美元(「美元」)計值，故本集團主要面對歐元、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負債		資產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	-	-	105,976	103,195
美元	16,028	-	-	-
港元	-	140,126	245,060	1,481,329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歐元、美元及港元升值5%的敏感度。5%表示主要管理層人員及管理層對人民幣兌歐元、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所用的敏感度比率。倘人民幣兌歐元、美元及港元貶值5%，則對年內溢利會有等量相反影響：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歐元)	(4,695)	(4,260)
溢利(美元)	710	-
溢利(港元)	(10,895)	(55,371)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所承擔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承擔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的利率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向聯營公司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以及財務擔保合約有關。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並分別反映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的賬面值。

44.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覆核每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作出充分的減值虧損準備。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可顯著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少數電網公司。然而，管理層在考慮電網公司雄厚的財務實力及良好商譽度後，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7%(2011年：48%)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集中信貸風險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而95%(2011年：94%)來自五大客戶。由於貸款乃僅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本集團於向聯營公司貸款方面有集中信貸風險。該等聯營公司乃於中國從事管理及經營水電廠。

流動資金存放於位於中國及香港的若干銀行。然而，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對手方均為中國及香港認可金融機構。

與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此乃由於相關銀行為聲譽良好的銀行機構。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對方的財務實力雄厚，故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管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條款。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重大資源。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為人民幣21,417,300,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45,321,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呈列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44.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

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息率，則未折算金額來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

下表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是當擔保的交易對手索償時，本集團根據安排需要支付全部擔保款項的最高金額。根據各呈報期末的預期，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該估計會視乎交易對手按擔保索償的可能性而改變。當交易對手持有已擔保的財務應收款蒙受信貸損失時，其行使該擔保的可能性會增大。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有流動負債淨額，因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為降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定期監督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未動用銀行信貸，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66,687	-	-	-	-	1,866,687	1,866,687
銀行及其他借款—浮動利率	6.52	2,871,107	1,935,925	2,733,679	2,817,116	4,174,961	14,532,788	11,502,662
銀行及其他借款—固定利率	5.26	2,178,780	-	-	-	-	2,178,780	2,070,000
中期票據	5.97	59,700	59,700	1,059,700	-	-	1,179,100	1,000,000
公司債券	4.63	159,600	159,600	2,559,600	1,310,400	-	4,189,200	3,582,9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339,284	-	-	-	-	1,339,284	1,339,284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	101,400	142,400	47,400	94,800	212,440	598,440	-
		8,576,558	2,297,625	6,400,379	4,222,316	4,387,401	25,884,279	21,361,536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30,495	-	-	-	-	1,330,495	1,330,495
銀行及其他借款—浮動利率	6.05	6,643,324	2,588,082	1,103,907	2,058,177	4,821,720	17,215,210	14,322,077
銀行及其他借款—固定利率	5.30	179,008	-	-	-	-	179,008	17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60,743	-	-	-	-	260,743	242,595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	21,000	79,700	142,400	94,800	291,540	629,440	-
		8,434,570	2,667,782	1,246,307	2,152,977	5,113,260	19,614,896	16,065,167

44. 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

於2012年12月31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人民幣98,028,000元(2011年：人民幣98,028,000元)，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由於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重大，董事認為不能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除外)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在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45. 分部資料

於2011年重組後，本集團自2011年開始按分部管理業務，例如就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分部每月分析收入。資料乃以內部報告的方式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報以下經營及呈報分部。

- 風力發電：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燃氣發電及供熱：管理和營運天然氣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及熱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水電：管理及營運水電站及銷售發電予外部客戶。
- 其他：「風力發電」、「燃氣發電及供熱」及「水電」以外的業務活動。

4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報告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售電	1,318,383	2,147,802	283,735	-	3,749,920
熱力銷售	-	387,442	-	1,324	388,766
其他	-	3,635	-	9,309	12,944
報告分部收入／總收入	1,318,383	2,538,879	283,735	10,633	4,151,630
報告分部收益(附註(i))	714,415	644,001	181,221	6,702	1,546,339
報告分部資產	14,182,212	8,631,265	4,135,527	5,559,093	32,508,097
報告分部負債	10,404,658	5,321,497	1,596,018	7,680,590	25,002,76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69,186	261,873	38,982	2,551	672,592
攤銷	167,656	62	12,410	1,718	181,846
財務費用(附註(ii))	524,341	116,167	17,639	50,321	708,468
其他收入	59,523	639,156	23,550	10,982	733,211
包括：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 政府補助	22,239	428,147	-	-	450,386
—來自核證減排量及 自願減排量的收入	24,833	203,035	20,588	-	248,456
—其他	12,451	7,974	2,962	10,982	34,369
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1,620,835	2,491,687	596,236	284,493	4,993,2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續)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報告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售電	1,145,703	2,308,854	153,881	-	3,608,438
熱力銷售	-	349,900	-	1,478	351,378
其他	30,970	40,993	-	18,959	90,922
報告分部收入/總收入	1,176,673	2,699,747	153,881	20,437	4,050,738
報告分部收益(虧損)(附註(i))	672,712	838,337	76,760	(27,647)	1,560,162
報告分部資產	13,370,819	6,053,201	4,167,074	4,369,847	27,960,941
報告分部負債	10,235,974	3,877,732	1,440,047	2,650,997	18,204,75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91,931	270,085	23,498	2,688	588,202
攤銷	201,451	53	11,805	18	213,327
財務費用(附註(ii))	385,495	144,038	8,907	53,055	591,495
其他收入	110,677	849,347	566	2,531	963,121
包括：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 政府補助	22,501	607,287	-	-	629,788
—來自核證減排量及 自願減排量的收入	82,003	198,283	-	-	280,286
—服務收入	-	38,847	-	-	38,847
—其他	6,173	4,930	566	2,531	14,200
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2,160,624	1,040,422	512,560	37,928	3,751,534

附註：

- (i) 分部收益乃於收入、其他利得及虧損及其他收入(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扣除燃氣消耗、折舊和攤銷、員工成本、維修保養以及其他開支後得出。
- (ii) 財務費用已就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額外資料分配至各分部，惟並不被視為計入分部收益。其指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數額，惟未計入計量分部收益或虧損。然而，相關借貸已分配至分部負債。

45.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與合併財務報表的對賬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業績		
報告分部收益	1,546,339	1,560,162
未分配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468	2,096
經營溢利	1,548,807	1,562,258
利息收入	27,890	16,348
財務費用	(708,468)	(591,4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3,541	147,39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69	(316)
合併除稅前溢利	1,111,939	1,134,193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32,508,097	27,960,941
分部間抵銷	(4,231,254)	(2,496,906)
未分配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55,219	1,267,749
— 向聯營公司貸款*	149,440	136,440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80,390	200,429
— 遞延稅項資產	108,356	112,69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8,028	98,028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i))	940,802	807,869
合併資產總額	31,109,078	28,087,245

* 所有相關利息收入未分配至各分部溢利，及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分配至各分部資產，故導致所呈列分部業績與分部資產相匹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與合併財務報表的對賬(續)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25,002,763	18,204,750
分部間抵銷	(4,231,254)	(2,496,906)
未分配負債：		
— 應付所得稅	49,548	96,875
— 遞延稅項負債	24,894	26,356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i))	940,802	807,869
合併負債總額	21,786,753	16,638,944

附註：

(i) 可回收增值稅在分部資料內與應付增值稅抵銷，惟重新分類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資產。

所有資產分配至報告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向聯營公司貸款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部，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和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收入分配基準為所賺取收入的中國境內客戶所在地，及銷售活動乃於中國境內進行。

45. 分部資料(續)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3,723,844,000元(附註42(g)) (2011年：人民幣3,592,323,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銷售電力予主要客戶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1,318,383	1,145,703
燃氣發電及供熱	2,147,802	2,308,854
水電	257,659	137,766
總計	3,723,844	3,592,323

4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於昌圖的100%股權。該出售旨在改善風力發電業務的項目組合。

有關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453,912
無形資產(附註16)	13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份	463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2)	2,265
可收回增值稅—非即期部份	32,4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50,217
存貨	1,1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890
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	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834)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10,600)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83,800)
出售的資產淨值	244,24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8)	42,815
已收現金代價	132,642
應收代價	154,422
	287,0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132,642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7
	131,825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京能集團出售於山東京能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山東京能發電」)60%股權；於2010年12月31日，該交易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

	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279,120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負債	(283,147)
出售資產(負債)淨值	(4,027)
非控股權益	(1,166)
已收現金代價	19,26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2,12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19,264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5
	17,499

47.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有限公司。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2012年	2011年	間接 2012年	2011年	
太陽宮熱電	人民幣700,000,000元	74%	74%	-	-	燃氣發電及供熱
京橋熱電(附註(a))	人民幣874,280,000元	100%	80.03%	-	-	燃氣發電及供熱
北京京豐燃氣發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325,770,000元	100%	100%	-	-	燃氣發電及供熱
高安屯熱電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100%	-	-	燃氣發電及供熱
北京京西燃氣熱電 有限公司(附註(d))	人民幣320,000,000元	100%	-	-	-	燃氣發電及供熱
北京上莊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附註(d))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	-	-	燃氣發電及供熱
三聯水電	人民幣205,060,000元	100%	100%	-	-	水力發電
盈江華富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413,600,000元	100%	-	-	100%	水力發電
騰沖縣猴橋永興河 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74,876,000元	100%	100%	-	-	水力發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2012年	2011年	間接 2012年	2011年	
四川大川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	-	-	水力發電
四川眾能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	-	-	水力發電
成都金華能電力實業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	100%	-	維修保養
新能源	人民幣2,579,400,000元	100%	100%	-	-	投資管理，風力發電
商都發電(附註(b))	人民幣207,520,000元	100%	-	-	100%	風力發電
察右中發電(附註(b))	人民幣313,641,000元	100%	-	-	100%	風力發電
吉相華亞發電(附註(b))	人民幣324,468,000元	100%	-	-	100%	風力發電
烏蘭伊力更發電(附註(b))	人民幣655,520,000元	100%	-	-	100%	風力發電
巴音發電(附註(c))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風力發電
左雲京能風力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左雲京能風電」)(附註(b))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	100%	風力發電
文貢烏蘭風電場(附註(b))	人民幣85,000,000元	100%	-	-	100%	風力發電
霍林郭勒發電(附註(b))	人民幣129,220,000元	100%	-	-	100%	風力發電
巴林右風電	人民幣79,000,000元	100%	-	-	100%	風力發電
科右中風力發電場(附註(b))	人民幣78,000,000元	100%	-	-	100%	風力發電
旗杆風電場(附註(b))	人民幣73,000,000元	100%	-	-	100%	風力發電

47.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2012年	2011年	間接 2012年	2011年	
內蒙古京能烏蘭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b))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	100%	風力發電
寧夏新能源(附註(b))	人民幣151,700,000元	100%	-	-	100%	風力發電, 太陽能發電
寧夏京能靈武風電場 (附註(b))	人民幣215,000,000元	100%	-	-	100%	風力發電
五家渠京能新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及(附註(d))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	-	太陽能發電

於年末, 除新能源發行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本集團並無權益的中期票據(附註33)外, 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a)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收購非控股股東持有的額外股權及京橋熱電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完成轉讓新能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予本公司之重組, 此等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直接擁有附屬公司。
- (c)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已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
- (d)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乃新近成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乃於中國成立及營運。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2年	2011年	
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國際」)	人民幣4,000,000,000元	20%	20%	電力及能源建設、 投資管理
全州柳鋪水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25,000,000元	40%	40%	水力發電項目開發及投資
北京市天銀地熱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0,000,000元	43%	43%	地熱發電開發及供熱

49. 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乃於中國成立及營運。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載於下文：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2年	2011年	
華源惠眾	人民幣160,000,000元	50%	50%	環保
華源熱力(附註)	人民幣224,000,000元	-	50%	供熱服務、承包

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華源熱力的權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9,712	1,294,887
無形資產	3,162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938,358	4,881,072
預付租賃款項	1,378	1,40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47,681	947,681
向聯營公司貸款	149,440	136,440
向附屬公司貸款	2,350,000	1,268,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80,000	192,000
遞延稅項資產	49,795	23,1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	30,000
可回收增值稅	-	1,53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44,738	10,503
	14,074,264	8,786,725
流動資產		
存貨	811	4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9,496	26,9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17	19,5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34	20,1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0,277	113,559
向附屬公司貸款—即期部份	465,000	-
預付租賃款項	29	29
可回收增值稅	8,373	28,0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6,079	1,678,657
	1,887,016	1,887,3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920	241,3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922,012	6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50	750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580,000	1,733,000
應付所得稅	20,035	-
	2,667,717	1,975,732
流動負債淨額	(780,701)	(88,3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93,563	8,698,37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250,000	690,200
公司債券	3,582,903	-
遞延收入	266,474	42,105
	5,099,377	732,305
資產淨值	8,194,186	7,966,0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49,905	6,032,200
儲備	2,044,281	1,933,867
權益總額	8,194,186	7,966,0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續)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1,411,964	8,331	(70,826)	1,349,469
發行股份(附註36(a))	369,056	–	–	369,056
發行成本	(141,725)	–	–	(141,725)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50,548	(50,548)	–
從控股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1,320)	–	–	(1,320)
	1,637,975	58,879	(121,374)	1,575,48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58,387	358,387
於2011年12月31日	1,637,975	58,879	237,013	1,933,867
發行股份(附註36(b))	42,360	–	–	42,360
發行成本	(6,118)	–	–	(6,118)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87,476	(87,476)	–
宣派的股息	–	–	(619,577)	(619,577)
	1,674,217	146,355	(470,040)	1,350,53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693,749	693,749
於2012年12月31日	1,674,217	146,355	233,709	2,044,281

5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3年1月23日，本公司通過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已完成發行首批短期融資券。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9億元，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利率為4.24%，期限為365天。

於2013年3月12日，本公司已完成發行第二批短期融資券。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9億元，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利率為4.02%，期限為365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北京市熱力集團」	指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京能財務」	指	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指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指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就本年報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源熱力」	指	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香港普遍接納會計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京橋熱電」	指	北京京橋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4月19日，即本年報付印前載入年報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電監會」	指	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本公司H股持有人和內資股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四川大川」	指	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
「四川眾能」	指	四川眾能電力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註冊名稱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陸海軍先生(董事長) 郭明星先生 徐京付先生 劉國忱先生 于仲福先生 金玉丹先生
執行董事	陳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石小敏先生 樓妙敏女士 魏遠先生
戰略委員會	陸海軍先生(主席) 郭明星先生 徐京付先生 劉國忱先生 陳瑞軍先生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劉朝安先生(主席) 郭明星先生 石小敏先生
審計委員會	樓妙敏女士(主席) 劉國忱先生 劉朝安先生
監事	陳燕山先生 劉嘉凱先生 黃林偉女士
公司秘書	康健先生 梁慧嫻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授權代表	劉國忱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南大街甲2號 梁慧嫻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延慶縣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成支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車公莊大街3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外支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車公莊大街9號院1號樓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台支行)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東大街9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陶然亭支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陶然亭路55號
合規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0樓
國際審計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國內審計師	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9號正仁大廈608室
香港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11樓
中國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00579
公司網站	www.jncec.com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